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　29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出版

～～目　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徐議員榮延……1

連議員立堅……19

李議員眉蓁……32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有關單位，最近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封閉青年路地下道，交通陷入黑暗期，市府好像都不關心，只行禮如儀的下一個公文就交差，並沒有太多配套措施，沿線居民因救護車與垃圾車無法通行，惹惱了民眾才會舉牌抗議。施工期間將曹公路 129 巷與 133 巷都封閉，導致巷弄之間約五十多戶居民進出困難、不方便，居民被迫舉牌抗議，不滿車站違法施工，草菅人命，更憂心一旦火警，恐求救無門。另外，住在 129 巷的居民控訴鐵工局逕將居民進出巷道封死，導致日前救護車不得其門而入，差點鬧出人命；住在 133 巷的居民也不滿垃圾車無法通行，居民只能將垃圾堆置門前。

這是青年路地下道封鎖的現場，這邊全部都把它圍起來，雖然有指示改道，但是改道沒有一個配套措施，請教交通局局長，這種狀況你如何來處理？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青年地下道要做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所以我們有做了一些交通維持的作爲，這個部分主要是希望不要影響到當地的交通，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在封閉地下道之前，我們有會同相關單位，特別是鐵工局一起來了解，而且提出他們的交維計畫。我們也去看過它整個交維計畫的部分，大概是這樣，我們當時有要求，目前地下道有兩個汽車道與兩個機車道，我們希望它把鋼便橋先做起來，所以兩個汽車道先施作鋼便橋，之後才做整個交通維持計畫的實施。最近有民眾提出影響到他們生活進出，還有消防與垃圾收運的問題，這個部分就我們所了解，它是在鐵工局、鐵路局宿舍區附近，對整個大範圍、外圍的交通維持計畫其實沒有直接太大的相關。就交通維持計畫，我們在 9 月底的時候已經去看過，而且 10 月 1 日開始也都有宣布交維計畫改道的部分，包含公車改道，還有提供免費接駁公車，以供附近居民使用。我們所了解到的這個部分，大範圍的交維計畫是比較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主要是與鐵工局本身鐵路宿舍有關居民的部分，好像有一些協調上的處理，我們也知道鐵路局就這個部分也有去做過地方上的協調。

徐議員榮延：

封閉青年路地下道也帶來很大的不便，車輛要繞道而行，看不出市府有何配套措施，車流湧進建國路自強陸橋和鳳松路平交道，交通局有沒有提出一個配套？因爲目前上下班與交通尖峰時段幾乎都塞車，包括建國路、澄清路與鳳松路，這些路段附近幾乎都塞車，本席建議鐵路地下化施工期間，因爲時間也是滿長的，不是三、兩個月，所以是不是施工期間對受影響的房屋住戶給與房屋稅減免，並在該地設置子母垃圾車。因爲那邊垃圾車無法進入，所以可以利用子母車代替，像這樣，環保局局長，這個可不可行？如果垃圾車沒辦法進去，用子母車代替，這可不可行？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基本上我們的政策是垃圾不落地，如果有特殊或臨時性的，我們會到現場看，研究是不是可以配合臨時性的措施，但長遠來看還是不宜，如果是短時間或是配合相關作業，我們來研究看看。

徐議員榮延：

這是配合鐵路地下化施工期間，是短期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就短暫臨時的，我們來研究看看。

徐議員榮延：

你研究一下，好不好？高雄縣市合併後未見鴻圖交通建設，新北市有「三橫三縱」高快速路網形成，連台中市也緊跟在後，利用鐵路地下化後，環狀山手線和 BRT 整合台鐵路線、捷運綠線等，加入八大公共轉運中心。

高雄市內快速道路也未見有動靜，新北市在台鐵地下化後有市民大道，高雄市現在趁著鐵路地下化後，有什麼作爲？在此，本席建議台鐵地下化也建一條市區高架快速道路，沿著左營到鳳山形成最好東西向高架橋貫穿大高雄。本席所提出的建議要請教市長，市長，你的看法如何？因爲台北市、台中市的鐵路地下化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做，我們高雄目前有什麼配套措施？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與聶松齡老師以及路竹高中楊亦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台鐵鐵路地下化之前，過去將高雄市三民區區隔爲前驛與後驛，鐵路地下化之後，高雄市政府的規劃，還有很多守護高雄的民間團體也對高雄市政

府提出建議，都希望在火車站那邊做一個綠色廊道，希望以後在那裡種很多樹，同時也希望能夠闢建自行車道，給市民很多休憩空間，徐議員這樣的建議，像台北市鐵路地下化之後有建一條高架快速道路；現階段我所知道的，高雄市政府的規劃不是要做快速道路，而是高雄市包括鳳山這種綠色的空間都很少，如果能透過鐵路地下化讓沿途有一些綠色廊帶，給市民休憩的空間，讓整個環境品質獲得改善，對於沿途密集的住宅區應該是好的，目前都在規劃的階段，鐵路地下化預定 106 年、107 年完成，到左營的部分，據我了解，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像青年地下道這個路段，因爲鐵路地下化施工可能從頭到尾要三年，是不是能夠請鐵工局架設一座便橋？

陳市長菊：

徐議員這個意見很重要，我希望交通局能夠重視徐議員這個意見，因爲鐵路地下化施工前前後後要好幾年，青年路那邊又是交通、人口密集，有沒有可能像議員提出的意見架設一個便橋或用什麼方式，至少不要在那邊形成塞車，造成市民生活不便，這個我會請交通局再與鐵工局儘速討論，討論完再向徐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希望讓市民有感。

陳市長菊：

請交通局陳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徐議員關心鐵路地下化之後是不是要建一條高架快速道路，剛才市長也有向徐議員說明，我們希望鐵路地下化之後能夠提供出來的是一條林蔭大道，用園道的方式來規劃，這個林蔭大道還是保留平面的部分，還是有一個東西向的路面，除了可以提供一個綠色廊帶之外，還有交通功能的布設會在這裡面，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如果在林蔭大道上面再蓋高架快速道路，樹木的生長可能不會很好，整個景觀可能要重新再思考，不過我們估計短期的需求林蔭大道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設計，如果未來眞的有高架快速道路的需求，我們再來做檢討。

至於青年路地下道的部分，我們再與鐵工局持續觀察，因爲剛才議員也提到了，可能要到十個多月…。

徐議員榮延：

三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三年是整個期程，所以我們會持續不同階段來看看能夠盡量減少這邊的衝擊，剛才也有說過，鋼便橋還是要做，也是要提供這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既然造成市民的不便，你應該要有替代方案，這是交通局的專業，沒有替代方案的話，附近居民還有開車的駕駛人都沒有辦法接受，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其實我們都有改道計畫，因爲 10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可能適應時間還需要大家互相適應一下，當然，交維計畫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改進的，我們會隨時做調整，謝謝徐議員的關心。

徐議員榮延：

加把勁，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謝謝。

徐議員榮延：

高雄縣市合併後各局處安置一團亂，其中以教育局的搬遷流浪最離奇！縣市合併後教育局從四維行政中心搬遷到舊高雄市議會，花了 1,782 多萬改造裝潢，當初教育局員工以爲已經在這裡安定，也安心辦公了，想不到事與願違，市府一個命令，又從中正四路舊市議會再搬到鳳山行政中心，又花了一千多萬全新裝潢，兩年來花掉三千多萬，不知還有沒有下一個再搬遷的計畫？

舉教育局只是一例，單單搬遷費用和裝潢就花了三千多萬，把人民血汗公帑當成紙張一樣，不知民間疾苦。局長，你知道有多少弱勢學生繳不起午餐費用，這三千多萬可以照顧多少學生？你看，這是舊有的高雄市議會，目前是這樣，雜草叢生，成了三不管地帶，像這樣，我們請教育局鄭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縣市合併之後整個辦公場所的規劃需要一點時間，不過向徐議員報告，我們搬到鳳山行政中心，目前的場地是非常合適的，同仁在那種開放的空間，現在在上班是非常穩定的。

徐議員榮延：

會不會再搬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應該是不會。

徐議員榮延：

你想應該不會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都已經完成了，一個四維行政中心、一個鳳山行政中心，目前來說整個設施都已經完善，同仁在大的辦公室辦公，與以前的舊市議會相比，舊市議會是一間一間的，彼此隔離，現在是…。

徐議員榮延：

非常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彼此都可以交流，非常便利。

徐議員榮延：

你那三千多萬，現在只要學校向你要一毛錢，你們教育局就說沒有錢，你看，前陣子你們工作報告的時候，本席也一直在質詢，我們的建議經費只要報到教育局，你們退回來的理由是什麼？——「非急迫性，請正常編列預算。」都是零。急迫性與非急迫性是你認定還是我們給錢的認定？第二、國小哪有編列預算？國中、高中才有編列預算，國小哪有編列預算？是由你們教育局統籌分配的，國小校長想要做事，他絞盡腦汁寫個好計畫，以議員的建議經費，要來做一些你們教育局做不到的地方，結果你們的答覆是「非急迫性」，什麼叫做急迫性？要死了人才是急迫性嗎？要不然什麼叫做急迫性？

再來，想做事情的校長最後就是擺爛，「沒有錢要怎麼做啊？」國小校長想發揮、想做事，結果到了教育局，我們給的經費，到教育局向你們要都是零，「沒有錢！」好啊！沒有錢沒有關係啊！所以高雄市的國小校長都擺爛，想做事情沒有錢就不要做啊！所以你們這種心態，花了三千多萬，你們還不快點問自己，三千多萬能讓國小建設多少事情？又能給營養午餐補助多少？你們卻白白浪費掉了。今天如果花的是你們的錢，你們就很心疼了，因爲今天花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你們沒有感覺。哪有搬來搬去又裝潢，這裡花錢、那裡花錢。這是一下子就可以解決的事情，你當初決定在哪個地方，決定單位是你們，你們決定錯誤就要負擔錯誤的責任，而不是隨意花掉百姓的納稅錢，還認爲沒有關係。結果你們搬來，那裡又不去維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你叫市政府的人去看看那裡的遊民多還是少？叫他們有空就到車站去看看，叫陳菊市長帶隊去看看。

徐議員榮延：

公務人員要有良心，該花的錢我們都贊成；不該花的，像這種浪費，不要說3,000萬，就是300元也要很珍惜。這次氣爆，你看好多人都捐了100、200，是100元，不是100萬元哦！他們雖然生活很辛苦，但是看到氣爆事件後，同理心驅使他們把口袋裡的錢100元、200元就這樣的捐獻出來。不要說這三千多萬像這樣花掉，和你們都沒有關係，這種心態是不對的。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發展過程，大家都不願意這樣；不過，目前至少大概都穩定下來了。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必須付出的成本，我們也是捨不得。但是已經是既成事實了。對於一些經費的使用，我想向徐議員報告，在學校端裡面，當然徐議員也非常關心教育，當經費不是很充沛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它是用在刀口上；不過，徐議員很多的建議，我們都會去重視。

徐議員榮延：

你說刀口，哪裡算刀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裡面，我剛剛有談過。

徐議員榮延：

你節約了國小裡面的兒童設施，小孩子在那邊玩，如果跌倒受傷了，誰要負責，那個有沒有重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那些都很重要。

徐議員榮延：

對啊，很重要，但是你每一件都是「零」、每一件都是非急迫性，看到那些文字就很討厭，哪有什麼急迫性、沒有急迫性，你乾脆說「沒有錢」三個字就好。不要理由寫了一大堆，想問你，你又說不是你的事，它有一個委員會。那麼委員會裡面的人，是不是也是你們叫的？那個委員會是不是很傲慢？他瞭解國小要整修的內情嗎？我今天講的，不是爲了我自己，而是爲了高雄市未來的主人翁，這是要從國小起步的。你這樣做，讓校長沒辦法發揮，以後高雄市的孩子一定很慘。因爲什麼都不要做，擺爛；想做事情的國小校長沒有辦法發揮，大家都只好擺爛，你的理由又一大堆。本席也認爲，部分的校長可能就像你們所想的鑽牛角尖，但是大部分的校長，今天能夠當高雄市國小的校長，大部分都是品學兼優，能夠考上校長已經不簡單，他們不會亂做，不會像你所想的，隨便跟廠商勾結，不會這樣。你們就認定，跟議員要的經費，就是校長和廠商

怎麼樣。這種邏輯是不對的，哪有這種邏輯，尤其你們是辦教育的，對教育又專業，教育是神聖的，人格、品德都是非常神聖，不像你們所想的這樣，這樣對嗎？我們是替國小校長叫屈，其實你們都不要給經費，跟我們也沒有關係啦！但是民意代表要講良心話嘛！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就算是有你們所想的惡質校長，就馬上把它換掉、馬上移送法辦，我們都接受。

再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經營的學校預定地總共有 61 筆，是由重劃、區段徵收等取得的。包括重劃取得的有 24 筆，區段徵收取得的有 15 筆、徵收取得有 18 筆、接管的有 4 筆。你看我以鳳山區爲例而已，譬如鳳山區的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它目前是在大貝湖段 37 地號，也就是文龍路、文樂街和文揚街，目前第三戶的狀況是當高爾夫球場。第二、是文中小 3，它是在灣仔頭區段徵收，目前是環保局在用。第三、是文中 1，它是在鳳山區明頂段 1 地號，也是當高爾夫球場。第四、是文小 14，是在明頂路 29 地號，它是在頂茂街、過雄一街、頂豐路和頂庄路口，這個也是當高爾夫球場。再來文中 10，它是在圓尾段 44 地號，也是在園中路和園茂路，這個是空地。接下來是文小 10，它在南華路 42-1 地號，也就是國慶 11 街、富新路和明學路，接近鳳翔國小這邊，這個是空地。另外文小 2，它是在華鳳段 93 地號，目前是綠地。文中小 3 是在鳳翔段 143 地號，也是綠地。第五、是文小 8，目前也是綠地。再來是文小 9，目前是當壘球和籃球場，以上這 10 筆，我只是舉鳳山區爲例而已。以上舉例的這 10 筆，它的用途不是做綠地就是做高爾夫球場。市府徵收學校用地，就已經變更使用用途，是否可以比照內政部的公共設施解編計畫，來交還給地主。如果不能用的話，你就乾脆交還給地主；如果要用的話，看有什麼辦法，可以就幾筆來做認定。局長，請你答覆一下，這幾筆是什麼狀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鳳山區這十幾塊的學校用地，其中大部分是徵收取得，另外還有重劃和區段徵收。目前來講，我們也是經過一些檢討，如果有一些檢討過後確實可以做其他用途的，我們會交給都發局做通盤檢討。

另外還有三塊土地是還沒有完全徵收的。目前來講，我們已徵收卻還沒有開闢的政策，基本上大概都是暫時保留。因爲事實上大家很清楚，縣市合併之後，鳳山區的發展非常的快，仁武區的發展也非常的快，所以當那個區域的發展還沒有完全飽和之前，學校用地因爲要優先取得，所以依照國民教育法來講，我們要以保守的概念保留，以備未來的需求。但是如果到時候都已經完全開發，確實沒有用到，我們當然就會檢討將地交給都發局做重新檢討。其中的學校用地如果是徵收取得的，屆時如果不再設學校，基本上是可以依照法令的規定，在一定期間內可以要求買回。這個基本上都有法令的規定，目前我們都是按照

法令的規定在執行。

徐議員榮延：

市長對這幾筆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有一些學校用地，這些學校用地是透過重劃免費取得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這是在重劃的部分。我不知道這些土地哪些是重劃取得的用地，其他徵收的部分就是因爲當時有需要學校用地，我們都很重視孩子的教育。但是現在如果因爲少子化的關係，確實有一些未使用的，包括剛才看到的做爲高爾夫球場等等那些沒有使用的土地，我們都交由財政局管理，讓閒置空間能盡量使用，當然這個階段暫時還是保留。但是我也希望都發局重新檢討，如果眞的不需要，或是未來五年、十年、二十年因爲少子化或是附近學校的空間足夠的因素，希望都市發展局再重新變更。否則目前還是暫時保留，保留期間他們會以出租或是其他方式使用，目前還是保留。

我想徐議員很多重要的意見，市政府針對需要重新檢討的部分再重新檢討，或是在無償取得的部分，考量到未來可能的發展性，我覺得現階段還是做爲學校保留用地，因爲將來要再取得學校用地會愈來愈困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暫時保留。但是如果在這個階段可以使用或是簡單的綠化，做爲市民休閒的空間，我覺得這個方向都可以同意。

徐議員榮延：

請都發局長回答，剛才市長講的有沒有探討的空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有探討的空間，剛才已經…。

徐議員榮延：

請尊重一下議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好意思，議長，對不起，應該要先請示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才提到的區段徵收，財務都已經平衡過的抵費地就留下了。如果檢討過不需要的話，還沒有徵收的部分可以透過變更，現在教育局已經很務實的在檢討。但是因爲設學校就是希望能就近入學，所以會隨著人口成長才會有設校的

需求。有幾塊確實有檢討出來是不需要的，我們透過通盤檢討會去做變更，如果可以還地於民，我們也會這樣做。

徐議員榮延：

地主的土地被徵收，心裡就已經沒有辦法接受了，結果徵收之後又浪費在那裡，我們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檢討。第一是讓地主有感，在少子化的時代，如果眞的需要建學校，我們當然就一定要建，如果不需要的話，你徵收了閒置在那裡，地主也是很納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針對鳳山我們會務實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你剛才提到舊市議會，目前的環境清潔是誰負責的，是不是養工處？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暫時還是教育局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教育局管理。剛才的照片你看到了吧！這樣諷不諷刺，現在登革熱正在蔓延，你們卻任由那個地方雜草叢生。請問環保局長像這種情形開單要罰誰？現在百姓的家裡有一點違規就被罰鍰，這樣是要罰誰？你們放任這個地方這樣，現在登革熱正在大流行，你們卻放任這個地方這樣，對高雄市諷不諷刺。像這種情況要不要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議長。如果草高於 50 公分以上要罰管理機關。

徐議員榮延：

這絕對超過 50 公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要罰管理機關 1,5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罰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罰 1,5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看這個地方多好，把它弄得乾乾淨淨的，成爲前金地區一個飯後可以休閒的場所，可惜你們卻放任它成這樣。現在登革熱正流行，你卻任由雜草叢生，對百姓開罰毫不手軟，這樣要不要開罰？

教育局長，你們要好好處理，你們不要閒置這個地方，要用的時候像寶，不用的時候就像垃圾任由它髒亂。把它整理好，除一除草，整理成前金地區一個小型的公園多漂亮，舊市議會的環境也很好，你們卻任由它髒亂。

徐議員榮延：

請教海洋局長，你認爲現在搬到鳳山行政中心好不好？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負責的範圍，其實包括了 16 個漁港和七大漁會，所以現在也要往原高雄縣的地方跑。所以搬到鳳山行政中心有一個很大的優點，就是交通上更便利，因爲很快就可以上高速公路，不管是到林園或是到興達港，甚至是到永安、彌陀都便利很多。

徐議員榮延：

什麼叫做海洋？你是海洋局長，何謂「海洋」，這兩個字請你解釋一下。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海洋主要的範圍就是漁業，包括遠洋、養殖、遊輪、遊艇等都是我們的範圍。

徐議員榮延：

好，你不用解釋了，浪費我的時間。本席的意思是什麼叫做「海洋局」，就是你要跟漁民在一起，不是和都市的居民在一起。

你看一下，海洋局搬家，市民是要付出代價，如 86 年 7 月進駐漁民服務中心花了 3,280 萬元（投影片顯示）興建如今還在保固期間眞是很可惜。現在回到鳳山行政中心，雖然只花 280 萬元整修，這些都是百姓的納稅錢。花錢事小，但是民衆洽公不方便，那些漁民申請文件還要兩頭跑。這是你們原來的海洋局，蓋得很漂亮，對面就是漁業工會，你們原本海洋局辦公室的對面就是漁業工會，都是討海人，所以在那個地方和討海人打成一片是最好的，也能和海洋局的業務搭配。結果現在海洋局卻搬來市區，你看，這是當初 86 年吳敦義花了 3,280 萬建的，結果現在只剩一樓在服務一些簡單的業務，比較繁重的業務，還是要漁民兩頭跑。海洋局原辦公處處理完後，再跑到鳳山行政中心。我不知道你們是覺得要住五星級還是帝寶比較高興，還是覺得和漁民在一起腥味太重，所以你們才想要搬來都市和帝寶住在一起比較舒適，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不會有兩邊跑的問題，這次會搬遷主要是因爲當初 85 年興建完成後，保固

是到 90 年，所有的漁業工會也都在那附近，那邊主要是照顧到遠洋漁業的部分。但是縣市合併後要服務的範圍更大了，包括林園、梓官、彌陀、茄萣、永安，而漁民除了遠洋漁民，還有養殖漁民，所以對這些養殖漁民來說會比較方便。至於遠洋漁民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前鎮那邊還有一個服務站，所以漁民的問題都可以在那邊獲得解決，沒有兩邊跑的問題，這要向議員說明一下。

徐議員榮延：

你們每次要搬遷一定都有理由，都會想一個頭頭是道的理由搪塞，但是百姓不知道，百姓只覺得不方便，認爲原本的洽公處所好好的，都習慣了，爲什麼要搬到鳳山行政中心。因爲如果塞車的話，從漁港到鳳山行政中心的路程最少要半個小時，如果像這樣兩頭跑，對漁民來說…，坦白講你們是海洋局，不是附屬單位，是不是？請回答。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和徐議員報告，在服務上是不會有問題的，前鎮那邊我們就近有一個單一窗口的服務站，可以馬上解決問題，至於到了鳳山這邊來，因爲交通更方便，反而有利於原高雄縣 16 個漁港的服務，所以對養殖漁民的服務反而會做得更好。

徐議員榮延：

這樣我不就要給你們稱讚一下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如果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想辦法檢討，萬一遠洋漁民眞的像議員說的…。

徐議員榮延：

搬過來就搬過來了，還說什麼萬一，如果有服務不好的地方，你們還要再搬走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不會再搬了，不過服務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做到更好。我們和遠洋漁民都有保持良好的互動，這個沒有問題。

徐議員榮延：

你們做一個決策要深思熟慮，不要落人口實，你們這樣做，百姓的感受不像你們的預期，你們以爲這是經過專業考量，認爲搬到鳳山行政中心不但交通方便，辦公環境也舒適，一大堆理由，但是百姓只會想要以就近、習慣爲原則，百姓都有這種想法，所以任意搬遷只會造成百姓的不便。所以我是提出來探討，因爲一動就要花錢，你看，搬到鳳山行政中心花了 280 萬，這難道不是錢嗎？這是不是錢？請回答。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 280 萬是…。

徐議員榮延：

小事情？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也不是，這是搬遷需要的費用，但是我們原來的辦公空間也都出租給漁業的相關工會去運用，其實整個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就效果來說，服務還是做得不錯的。

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再加強一下，花了 280 萬不算錢。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徐議員答覆兩件事，第一、鳳山行政中心前面那棟大樓本來是危樓，縣市合併後，本來是要整修，但是因爲完全沒有建照，不能整修，所以當時不得已才拆除重建。拆除過程中，原高雄縣政府的某些局處本來就必須遷移，本來我們是計畫要搬遷到舊議會，但是舊議會在地方自治史上有其意義，所以前面的議事廳最後決定保留，剩下的再規劃給其他局處。其中警察局也因爲地點接近，提出將舊議會做爲刑警大隊使用的請求，這讓市政府感到猶豫，希望再討論。因爲前金區那邊是一個黃金地帶，所以我們是打算請財政局公開招標，讓那邊能有飯店業進駐或是能有更好的商業行爲，因爲那邊又離愛河很近，所以希望能招商。當然市府內部是希望能夠加快速度，保留舊議會的議事廳，但是其他那麼大的地方，因爲位處市中心，是個很重要的地方，所以我們擔心如果給警察局使用，會有礙於前金區的發展，這在我們的內部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和討論。感謝徐議員今天的很多意見，我們會再檢討。至於現在雜草叢生，我覺得這個教育局應該儘快檢討改善，將該處整理好，現在還沒開始公開招標或做其他使用前，應該保持整潔，做爲市民的開放空間，這是我們要檢討改善的。

至於海洋局的部分，一個政府的行政中心如果到處都設，並不是一個好的管理辦法，當然站在漁民的立場可能會認爲維持原樣，設在前鎮區比較方便，這個我們也是可以接受，不過既然現在我們有兩個行政中心，一個在四維路、一個在鳳山，我們當時爲什麼要在鳳山行政中心重建，是因爲如果整個鳳山行政中心的局處都搬離，這樣對鳳山的發展是不好的。所以我們才將海洋局等局處搬至此處，而且剛剛海洋局賴局長也向議員報告過，搬遷有利於服務沿海更多漁港。但是另外一個部分，徐議員剛剛提到，如果前鎮服務中心對於遠洋漁民

的服務上需要改進的地方，海洋局應該檢討，另外針對其他沒使用到的空間，現在都是交由財政局統籌管理，將閒置的空間做最好的使用。

徐議員榮延：

你既然說到閒置的空間還有很多，我就來替南成派出所找一個落腳處，南成派出所在 102 年 1 月 3 日成立，每個月要花費新台幣 5 萬 4,800 元租用目前的和成路 37、39 號，該址土地面積 43.63865 坪，負責 5 個行政里：南成、保安、大德、正義及二甲里，總戶數是 1 萬 2,152 戶，人口 3 萬 3,856 人，大概一個鹽埕區分局的人口。南成派出所現在的警員有 23 人，警勤區 20 位，這是南成派出所一樓、二樓，這兩個地方區位圖，它會客室跟監視器擺放在二樓空間，地方狹窄不易利用。三樓是警備室一間，共有 16 個上下鋪，供 23 名員警使用，員警輪班好像不大方便。轄區的戶數剛才本席也報告過了有一萬多戶，這是他們五個里從 98 年到 103 年的成長數，這個人口數也是五個里，這成長速度也是滿大的。

現有的廳舍不敷使用，97 年到 103 年，他們平均每年增加 350 戶，人口數大概 1,000 人。南成派出所現有的重劃、開發，未來該地區發展空間極大，就是在 88 快速道路旁邊，合併調整新甲派出所以及南成派出所的警勤區，新甲轄區發展也差不多飽和了，該機關用地遷建，目前也是一個障礙。南成派出所規劃完善，如果說找到新的地方，它的規劃部分，從新甲警勤區部分劃到南成派出所，以同時解決南成派出所不敷使用的一些需要。這個如果找到地方能夠興建，預計規劃是 45 人使用，樓地板面積是將近 700 坪，車位是 130 坪，建築是三層樓。

所徵收的土地，原本這一塊地是市場用地，這一塊地是交通局的停車場，兩塊地完整。這是經發局市場用地，剛才本席在指定這是經發局的市場用地，現在也沒有在使用了，就讓人家任意停車。這是交通局用地，目前也是擺在那邊，也任意讓人停車，這兩塊地都是這樣，剛才本席所講的 56 地號是三甲段 55 和 56，其中一塊地是不是能夠做爲興建派出所用地。但是在 103 年 7 月 18 號研商的結論，鳳山區三甲段 55 地號做爲派出所、停車場混合式的使用，地下室、一樓至三樓是派出所，四樓做爲停車場。現在問題是在市場用地這兩塊，協商的結果，56 號用地是市場用地，他說如果以興建綜合市場來開發，可能依法是不合，所以都委會說這樣的話，要怎麼讓南成派出所找到一個窩，請都發局盧局長簡單回答一下，這個 56 地號的困難度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事實上公共設施可以多目標使用。

徐議員榮延：

你不能在這裡隨便回答，如果你不了解就說你不了解，回去查個清楚再說明。你如果在大會答說可以共同使用的話，到時候開會下去不能用就完蛋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說共同使用，但是有沒有適當性，這當然要另外再檢討，都是很務實的說法，就是公共設施用地經常有些多目標…。

徐議員榮延：

不是，你對這塊地不了解就說不了解，要經過了解以後再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是在向議員報告法規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因爲我現在被人家戲耍騙怕了，在大會答覆的跟私底下不一樣，在大會答覆的你要了解再答覆，不了解的你說不了解，回去了解以後再答覆，我們都會接受，不要隨便答覆，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那我再了解一下好了。

徐議員榮延：

對。55 地號這是交通局的交通用地，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南成派出所，因爲徐議員也有協助來協調，本來是 56 跟 55 地號，55 地號是停車場的用地，剛才議員也有秀出這個圖，旁邊都是透天的住宅，所以會把車都停在他們自己的一樓。附近我們有調查過，停車需求跟我們的供給，差不多是 13%左右而已，所以表示這個停車場目前他要使用的需求沒有那麼高。經過幾次的協調，我們也同意用 55 地號來提供給南成派出所當做是南成派出所遷建的…。

徐議員榮延：

你確定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在 8 月 18 號就已經有協調的結果，後續就會由警察局依規定程序來報府辦理，目前的情況…。

徐議員榮延：

你協調的那個是由誰主持的？秘書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秘書長在 8 月 18 日就有邀請財政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等。

徐議員榮延：

好，請坐。請教秘書長，南成派出所這一塊用地協商得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就我所知徐議員對這件事情很關心，當然在適當的土地我們都會評估，這塊不是唯一的，假使還有其他的土地是不是可以做，我們都還會來評估、研究。現在就是法令上可以用的部分，再來就是要怎麼去做。

徐議員榮延：

你那天主持會議，結論是怎麼樣？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會議其實我是請我們當時的參事去主持的。

徐議員榮延：

不是你主持的？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不是我主持的。

徐議員榮延：

參事有沒有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沒關係，這個事情我知道。

徐議員榮延：

你知道，那你在大會說個確定，你不要會後又變卦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就是南成派出所現在用租的，這個事情總是…。

徐議員榮延：

不是辦法。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不是長久之計，總是要替他們解決，我們找到適當的土地，現在這一塊是評估可以，但不是最好的，還要繼續評估，找看看…。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一找又要兩、三年，二找就 6 年。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沒有啦！徐議員關心…。

徐議員榮延：

公家機關做事情都很會拖，這個我不能接受，既然有開會就有結論、有結果，有結果就往結果走，就是去追。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們開會的目的就是要研究它的可行性，現在…。

徐議員榮延：

因爲那一塊地空間很大，目前都沒有在使用。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空間很大就是說，假使純粹只蓋一個派出所絕對很可惜，所以要怎麼來利用，我們甚至想說，以後有辦法用一個譬如 BOT，或是跟民間合建的方式。

徐議員榮延：

你若要 BOT，不如學校沒使用的你用 BOT，對嗎？南成派出所是維護治安，對百姓很重要。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所以我們的機關都很重視，那時候我交代財政局去找地方，很認眞找，所以一個月就找到了。

徐議員榮延：

交通局長已經講這樣。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是可以啊！就是下一步…。

徐議員榮延：

可以。現在開始規劃。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還要比較評估，這塊是不是最好的，應該還可以找。

徐議員榮延：

我想是最好的，我住在那邊，我知道。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如果是最好的，再來就是要如何來建造，以後要如何籌措財源？用什麼方式來建？這還要進一步檢討。

徐議員榮延：

對。這是下一步，財源是下一步，先決定，好不好？你這樣也是做善事一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他這樣回應，等於沒有回應一樣。〔有。〕評估的可行性是如何？如果可以，要儘速處理。

徐議員榮延：

對啊！你可以、不可以兩項而已嘛！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要在這裡建，可行性是可以，但是進一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進一步還有很多事情要去做。

徐議員榮延：

沒關係，那是後面的事。〔對。〕你如認爲可以的話，就繼續進行。好不好？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會繼續推。

徐議員榮延：

好。功德一件。鄭議員說的，唸經會唸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等他做起來再說，且慢感謝他。

徐議員榮延：

最後一個問題是基層員警的反映，目前的警車原來配發水冷式的機車老舊已經使用了 13 年，機車行也沒零件可以更換，原來高雄縣七個分局派出所，使用的員警非常困擾，建議市府是不是寬列一下編列預算來汰換。不堪使用的車輛：第一、鳳崗所 1 輛，車齡 11 年以上。第二、成功所 9 輛，10 年至 13 年。第三、五甲所 8 輛，10 至 15 年。新甲所 23 輛，車齡是 11 至 13 年。文山所 10 輛，車齡 11 至 13 年。忠孝所 3 輛，11 年以上。過埤所 9 輛，11 年以上。南成所 4 輛，11 至 15 年。偵查隊 6 輛，車齡 11 至 14 年。這是不堪使用的機車，爲什麼有這麼多輛無法報廢，又沒零件可修理，因爲各派出所有個難處，在此向市長報告，讓市長了解，是不是能酌予汰換。

如汰換的話，每一年的油料費就沒有了，不但機車汰換沒有油料可以使用，又減少一部車來巡邏，所以目前所有高雄市不能使用的機車，都不敢廢的原因在這裡。

因爲這些機車以前是警政署配置，目前不堪使用，警政署也不理你，是不是能由高雄市政府來編列，汰換這幾部機車，讓員警能偵查犯罪，保障民衆的安全，是不是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可能警察局比較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徐議員對警政裝備的關心，車輛的部分，逾齡的是比較多，但是我們在104年度有編列三千二百多萬的購置費裡面，我們打算購買新的機車170輛，相關的，包括它的維修費大約一千七百多元，事實上我們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我們會看車況來汰換，這是沒問題，因爲有多少車額是固定的。我們大約有三千二百多部的機車，舊的報廢掉，新的補進去，這是不影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徐議員榮延：

根本就沒辦法來處理嘛！本席建議，你警察局的機車不敷使用，需要預算，請市政府由市長這方面，是不是能補救一下？因爲警察局，像你說的預算只有一千多萬，整個高雄市17個分局，我是單單舉例鳳山分局，其他不算，其他是還未列入在內，如列入哪有那麼多錢，我們是不是部分逐年編列淘汰？請教市長，剛才局長答覆他那裡編列的預算，依你的看法能不能補救，間接式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到底警察局每一年有多少警用的機車，多少汰舊換新都有一定的年限規定，這有的需要維修，維修費用是多少？我認爲警察局應在每年循著他正常的程序，警察局的預算在議會都會得到高度的支持，這部分警察局長針對各區所有的需求，警用巡邏機車去了解他們有何需要，用正常的程序編列預算，我認爲這才是方法，不然你現在問我這麼細的細節，我實在不知道。

徐議員榮延：

謝謝市長，局長聽到，既然市長說這樣，你就大方的編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這車輛的問題，局長，機車一輛是多少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一般150CC的機車大約5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5 萬元嘛！徐議員剛說 73 輛才 365 萬元，高雄市有幾個分局？哪有多少可換？你有一千七百多元的維修費不夠嗎？這一輛才 5 萬，如眞的超過十幾年。局長，眞的不夠，市長，你的第二預備金拿出來用也沒關係，這是警察實際需要用的工作。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今年比去年多編了七百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嘛！那沒多少可換，一輛才 5 萬，如 73 輛才 365 萬，你有多少 73 輛，有每個分局都要 73 輛嗎？對不對？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有路竹高中曹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接下來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首先感謝市府團隊，在我推動市政、問政的過程當中給我很多幫忙，這些幫忙眞的都讓我們在問政過程得到很大的推動。尤其台泥滯洪池和鼓山台泥開發案的推動，這是我任期以來一直在做的推動，包括總質詢到現在爲止，我每一次都講，每次都做這個推動，在其它的部門質詢中，也做了很多的質詢，包括水利、都發的部門等等，後來今年年底預計要做滯洪池的開工，這件事非常重要，因爲這是在鼓山我認爲最重要的事。

我一直認爲自己是一個專業有遠見的議員，我必須做一些基層服務，除基層服務以外，還要做很多爲人民謀福利的工作，首先感謝有關台泥滯洪池和台泥開發案的推動，我們也看到最近我一直在推動美術館社區和農 16 社區暗巷的監視器，也順利在上個月整個全部建置好，這讓我覺得對選民是比較能交代的，因爲那地方人口增加非常多，也因爲那裡是新社區，所以需要很多治安上的防護，我們做了這個動作，也受到市府的支持，結果現在都做好了，也希望市府將來有關我長期推動的遊艇產業——旗津大開發的部分能盡力協助。

首先第一議題先 SHOW 出來，這議題就是我今天簡報講的。我們高雄市非常進步，在最近議會的議事延宕讓我很憂心，爲什麼？我認爲我們很多總預算的部分，當然如果很多的爭議無法一時三刻馬上去做。但我認爲有些事關民生的議題，像墊付款和這次特別在法規的部分，有個「食安管理自治條例」，這自治條例非常進步，是補中央的不足，我自己是法律專家，我一直認爲這攸關民生的議題要儘快做，一刻也不要延宕，但我們看到國民黨團現在基本上有點焦土的做法，我認爲對選民最好的交代，是有爭議的部分稍微往後擺，但沒有爭

議的部分應該儘快過關。

有關食安自治條例，我爲什麼說它，像第四條裡面，對食品必要時可以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能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還有對於一定來源食品，屬於我們本區域特殊的，可以透過食品履歷的部分去做追蹤，這是我們很進步的部分。關於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市場管理組織，列冊管理等等，這些都非常進步。

我們也很詬病現在的食品添加物等等，有時他做食品添加又做化工的製品，這時我們首創把這兩個東西隔開，讓他貨架絕不會混淆。再來包括主動對外說明的部分，我特別把它從應先行勸導的部分，直接改到直接開罰，也就是發生這種重大食安問題，你本來就應該出來說明，不要大家勸導你，才出來說明，所以這部分請他對外說明做出補償的方案。

我想這些案子，我們都已經一讀通過了，我在過程當中，有部分我特別希望向市府建議的，我認爲這部分是可行的，爲什麼？因爲我自己是法律專家，我對於食安的問題，尤其這次如此重大之後，即便是收了很多政治獻金的政治人物，他也不敢再去做阻擋，這時候是民氣可用的時候。中央現在也積極在做有關「罰到倒、關到老」，這樣的法規設計，我聽到的好像中央都已開始在做，好像也沒什麼阻力。我認爲如果我們要處理食安問題，第一、要重罰。「罰到倒、關到老」一定要確實去做，但這地方無能爲力，這不是我們地方的權責。

我現在說地方可以做的，我認爲我們可首先創設，我剛說到兩個關鍵，一個是重罰，這事情無關告密者，無關其他什麼的，我覺得如果是一些小事就在吹毛求疵，就在爲難老闆，這不對，這不是我們台灣人的個性。但是碰到關鍵的事，事關公益的事情，甚至關係到子子孫孫的事，現在台灣爲什麼少子化，爲何不孕症很多，我認爲跟這些食品有直接的相關，像這種情況都危害到子孫了，你還說什麼窩裡反就是告密者，不是這樣。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的主張就是，我們正好在修食安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建議加入一條，我們現在食安條例總共 17、18 條，待會請衛生局長，我來建議，我來推動，二讀時要讓這樣的條例入法。這第一個條例，我們把它增設到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 1 或者變成第 14 條，然後把後面的條文都往後挪動 1 條，這是可行的方法，這將來立法的技術上都是可以克服的。如不要去更動其它的條次，我們就把它列到 13 條之 1，我唸給大家聽。第一項，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大家不要小看這個條文，是不是很多城市或中央都有，向大家報告，沒有。目前中央是有，但中央並沒有像我們這樣的嚴格，地方都是採用行政命令。所以高雄市政府要宣示對食安重大把關，我們來做這樣的工作，尤其正好也在制定食安自治條例的新訂，這個時候把它放進去是非常具有宣示意

義和實質意義，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 60%。向各位報告，這部分高雄市的行政命令其實非常的進步，行政命令裡面目前所制定的就是 60%，是全國最高的。也就是說，我們即使是一個財政很拮据的城市，但是為了防堵食安的黑心商人，願意用高達 60%的檢舉獎勵金，在其他的城市最多是到 50%。我現在做的工作是讓它變成法制化，而不是換了誰來當市長的時候，都會隨意調整，最少讓他可以往上調整，而不可以往下調。所以針對這樣的條文，可否請衛生局局長答覆？在之前我已經和你做過溝通，先請衛生局局長答覆，再請市長簡要表達意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連議員這次在法規委員會中，對於衛生局提出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在法的方面給予我們很多的協助、建議及修正，在此表示感謝。這次連議員特別針對是不是在「窩裡反」能夠提出一個檢舉獎勵獎金部分，我們是樂觀其成，也謝謝連議員的支持。

連議員立堅：

在二讀會時候，你覺得要怎麼去做推動會比較適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會和法制局商量，看要如何讓它能夠比較順利的推動，也希望連議員站在法律專家的角度上做一些建議。

連議員立堅：

市長，是不是對於這個有關的…，請簡短答覆即可，關於對食安重視的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認為食安部分，根據高雄市制定這樣的自治條例提高刑責，或是誠如連議員特別提到的「窩裡反」條款入法，這個方向我們都是支持；並也希望能夠嚴格把關，希望高雄市能夠善盡守護市民食安的責任。

連議員立堅：

衛生局長，是不是在這次二讀會時，看要如何和議會溝通來推動並讓它通過，請簡短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剛才就講過會和法制局長在整個程序上面，怎麼把它和連議員的建議，在二讀會時讓它順利的完成。

連議員立堅：

接著我來秀一張照片，這是我的看板，「書生論政敢攖其鋒」、「捍衛民進黨」「捍衛陳菊市政府勇於衝撞」。這張照片，我覺得這個記者拍攝的角度抓得非常好，還眞是非常的感謝他，在這個時候把這張照片拍出來。其實我也不是要表功或如何，但大家都知道，長期以來我和議長，他做很多的工作，如果是利於民生社稷的，我是全力支持，但如果是欺負人的，我就會衝出來，最少和他衝撞三次了。不過有時候我們這樣的衝撞，到最後居然還有人講我們是讓預算不好過關的人，我個人覺得非常非常的冤枉！如果依古時候講法，就是陷害忠良；我是忠心義氣之人，做當做的事，結果竟不是這樣的待遇，我會覺得很委屈，但也無怨無悔！我的個性就是如此，沒有辦法，當做就做了，衝就衝了。所以這張照片，當時議長還握著拳頭從主席台衝下來，如果不是黃議員柏霖和幾位同仁擋住他，我們兩個說不定就演出全武行了；所以接著下一句我也寫了：「連立堅爲了護預算出聲對嗆，議長還衝下主席台揮拳對峙。」

我剛才講了「頂新黑心油食品」，要向大家講的，如果頂新黑心油是一個應該要退出食品市場的企業，因爲「黑心」所以要退出市場，所以我也要講，有人在民進黨裡面，該捍衛民進黨、該捍衛陳菊市政府時，沒有捍衛，還跑票支持、勾結議長，所以導致市長今天受到這樣的羞辱。「市長受到羞辱」並不只是市長受到羞辱而已，我們覺得每一位民進黨黨員、民進黨議員統統受到羞辱，就這麼簡單！所以爲什麼要衝出來？結果又爲什麼會造成這樣？因爲有人跑票勾結議長，跑了兩票，都是民進黨黨員。到底是誰跑票？坊間講的非常多，我們的選區正好也有一張沒有署名的，李議員喬如講是黑函，但是因爲看到的那張「函」並沒有署名，也有寄到我家裡和服務處，我收到兩張。看了那個內容之後，平心而論，我倒覺得還比較像是一個愛護民進黨的人，非常慨切、非常沉痛的呼聲和呼籲！我後來又看了內容，我覺得還好，爲什麼？在這裡我必須特別的講，在第一次選舉時，有人就講李議員喬如收取了 500 萬，就是有關賄選案的部分。當時爲了團結，我還出來替李大姊捍衛並疾呼，即使有起訴，但是到後來判無罪，就是無罪！所以就是沒有。我還替他講話，可是這一次，我覺得不能再替他講了，雖然我也很想替他講，可是那個內容很多都是在報紙上公開的東西，我看了一下正面是講，陳議員明澤公開說李議員喬如跑票，跑了不下 20 次。而我自己親耳聽到陳議員明澤講他，最少就十幾次了；然後又

講爲什麼不告陳明澤？我覺得李議員喬如要出來講清楚說明白。第二點，又提到有三份報紙引述，甚至直接講「李議員喬如跑票」，結果我們看到李議員喬如並沒有任何的反駁動作，也沒有任何的提告。所以那張函裡面講到「嫌疑重大」，我自己也認爲，如果這個不講清楚，就算有冤屈，可能也洗不清！我當然也沒有講是誰跑票。

再來又提到 12 秒，別人進去投票都是 10 秒到 12 秒，結果李議員進去投票卻花了 29 秒，也是啓人疑竇的地方，最重要的是有一張跑票，別的選票都是打開的，那張票是這樣摺疊，後面還有污損，因爲後面污損被認定是廢票。所以如果把選票摺起來的人，就有重大的嫌疑，當然我沒有看到照片，但是那張函裡面說李議員都把選票摺成對摺，後面不敢給人家看，我覺得李議員喬如應該自己出來講清楚，這次做老弟的，就沒有辦法替你辯護了，可能你要自己出來講清楚說明白。還有背面的部分，很簡單，背面的部分都是引述自報紙，說 2003 年的議長賄選案，李喬如議員被起訴，這個是事實，雖然後來判無罪。第二個，詐領助理費案，李議員被判了一年十個月，是所有議員中判刑最重的，這也是公開的事實。

第三個，因爲這些內容，所以跑票嫌疑重大，我也覺得應該要講清楚。別人如果卡到一件，就已經是天大的事情，但是函裡寫了三件，爲什麼這些事情都會有你呢？這部分我就沒有辦法替他辯護了。最重要的是，函裡面有一段話講的非常直接和清楚，我覺得這段話可以引述，這段話並沒有講是李議員喬如，他說：「陳菊被議長羞辱、霸凌，高雄被狂刪預算 57 億，就是因爲議長選舉時有人跑票，跑票的民進黨議員和國民黨站在一起，還算是民進黨的議員嗎？」最重要是這一句喔！「如果我們再投票給他，難道他不會再跑票嗎？」意思很簡單，如果這個跑票的議員再當選了，他這一票到底是國民黨的還是民進黨的？如果是民進黨的，投給他就對了；如果他不是民進黨的，你投給他，他的一票會變成兩票，將來議長選舉時，他的一票會變成兩票。像這種與其說它是黑函，不如說是一個正直的人不願意署名來說出他的心聲，我覺得無論誰接到了這樣的內容，都不能夠只是用簡簡單單的說，已經在調查，要講清楚爲什麼這麼多人講你，你都不去告他、都不去澄清、都不去做什麼，還是投鼠忌器怕什麼？所以要講清楚，不過我再次聲明，我沒有講誰跑票，這部分選民可以自由公斷。

另外請教市長，不是要你針對誰跑票的部分來說明，你能不能告訴大家，議長這樣子修理你、羞辱你，你讓市民朋友知道你的心聲和你的狀態，好不好？請市長回答。因爲也沒有說跑票是誰，如果你覺得跑票是不對的、是該譴責的，也請你在這邊公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覺得政黨政治，任何議員代表自己的政黨在做任何投票，包括在議會應該支持自己的政黨，這是一個黨員最基本的責任，議會的監督，只要依法監督，我們都會尊重。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重點在哪裡？有人一直在講選舉時，民進黨要團結、要怎樣，如果是小事情，如果不是事關立場這麼鮮明、事關是非這麼鮮明、事關政黨立場這麼鮮明的話，我才不屑用總質詢的時間來講這種事情，講這些雞毛蒜皮的事情。如果一個人跑票，他其實就是沒得團結、沒跟你團結了，我怎麼跟你團結，團結什麼？現在大家團結在一起，結果到了議長選舉的時候，你是不團結的、是跑掉的，那能夠團結什麼？所以要講清楚說明白，該是誰就要是誰，我也主張無論如何，我們的評議單位，我們黨的組織，中央黨部也好、地方黨部也好，對這個事情，我和蕭議員永達的立場一樣，不能做任何的放縱，還是要追查到底，即便它是十年前發生的事情，都要去追查清楚、都要繩之以法。

我知道有人的能力眞的很強，有些人因爲有做服務，因爲跟很多地方的勢力做結合，所以票很多，不一定需要民進黨的選票，還是會當選，但是我總覺得，既然是以民進黨的名義出來選舉，你就要捍衛民進黨的立場；就要和民進黨在一起；就要和陳菊政府在一起，就算有任何的意見，大方向也不能偏差，如果偏差了，就應該開除民進黨籍，之後大家再從新洗牌。將來要你加入無黨籍或國民黨籍，一樣選舉一樣會當選，這些都沒有關係，這就是我的是非黑白和我的道理、價值。所以在這邊我要講，不管是小事情或大事情，該團結的時候，就要出來捍衛，所以我覺得這是在講是非，長期了解本席的人都知道，我對事情就是問是非，有稍微得罪市政府的，是我的個性使然，很難去改變，但大部分時候，絕對全力相挺市政府，絕對讓市政府如虎添翼，沒有人敢衝撞議長的時候，我頭一個出來衝撞，我不怕；我覺得該支持議長的時候，我也支持議長，沒有這回事，但是欺人太甚，市長在底下回答，議長在主席台上像教訓小孩、教訓兒子一樣，這是什麼民主社會、什麼邏輯？

今天我還有自己的主題，是「堅持廉能，看見未來」，我覺得自己是名符其實的「廉」，我可以向大家講，這八年來我雖然還有律師資格，我從來沒有接過一件市政府的案子，我也沒有包攬過任何一件工程，所以我不講，因爲這是應該的，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應該這樣做；至於「能」，在駁二的部分，我一直對很多鄉親講，六年前我在推動的時候，那個地方還是一片廢墟，後來本席和

史哲有了互動和聯繫就一直推動，當然沒有市政府的幫忙是做不到的，但是如果沒有這樣努力去推動，它不會是今天這個情形。六年前我在講的時候，對著底下很多鹽埕區的鄉親和里長的時候，大家都一頭霧水，但是我今天再次向大家說的時候，沒有人說連立堅在說謊，沒有人說連立堅是政治掮客，大家都覺得我說的這個都有成功。另外還有鴨子船，大家也都知道，這個也都確定有執行及實施，其實還有很多人在問高雄的鴨子船怎麼做？可是很多人都做不到，非常抱歉，但是這個還是有做到，這個我就不談了。

高雄港驛在我們的推動過程當中，做了非常多的…，高雄港的鐵道文化園區，我在 97 年為了鐵道文化園區保留的事情，當時社區居民說，連立堅在阻礙社區的發展，這裡要興建為商業區、大樓，連立堅卻在阻礙發展；結果現在這裡他們都沒有興建，沒有興建這裡就不會繁榮。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是這樣去看待一件事情時，你可能得到的答案會是那樣。我記得當時盧維屏局長剛上任，正好我們對這塊地的看法一致，後來在我抗議之後，我有跟你聯繫，我覺得這塊是公家的地，我們可以用很多的方法，難得這裡還有一塊這麼漂亮的空地留著。我們來看當時的新聞，當時這些都是我主導的，我們在 97 年、98 年做的這些事情時，我也沒有想到後來鐵橋弄出來會變這麼漂亮，我們將轉轍器保留下來，包括和駁二的串聯，現在那裡是年輕人到高雄來指名要去的地點。我都沒有想到當時所做的一件事情，現在會產生這麼大的…。我們看一下當時的都市計畫圖，我們準備怎麼做？當時的細部計畫圖，本來是準備將右邊整塊變成「商」，只有南邊有一點點的「特文 1」，左邊是後來的幾次修正後的結果，到目前為止，還是有一些地方是屬於商業區。我們的推動和駁二特區一樣，當我們有很多的美景出來之後，到後來真正去阻止做這種沒有必要開發的…，因為周邊的美麗，而不會硬性去推動，所以你可以看到當時有關的計畫是如何去處理的。我也知道這裡面還有一些商業區的部分，這個將來還是要做處理，但是我建議市政府，既然這裡已經變得這麼美麗，將來一定要好好的去做規劃。如果台鐵還有意見，有關台鐵容積的部分，可以將他移出去，移到適當的地方去，將這裡變成像今天看到的投影片這樣，我們將今天的投影片留下來，看到今天投影片上的照片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將來我們非常希望，這個園區可以變成高雄非常重要的觀光勝地。我想非常多人都去過那裡，現在那邊的人氣很旺，所以我覺得應該大力去處理。請盧維屏局長簡單回答，有關容積移轉的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連議員過去的建議及督促，這塊地還一些尚未完全取得的狀況，所以我們會透過一些容積調出去，目標就是將它全部留下來，我們正在努力中。

連議員立堅：

後來因爲鐵道文化園區的實現，證明它是非常值得留下來的，我們努力來做，因爲這麼漂亮的園區得之不易。這也是我長期以來，一直主張做一些眞正對社區有幫助的事情，也許短程當中會被批評阻礙社區的發展，但是後來證明這樣做都是對的。我也準備推動遊艇產業，這都是從駁二的經驗裡所得到的啓發，將來 1 至 22 號碼頭還有幾個船渠的部分，全世界各地的港都、時髦的大都市，沒有人的港區還在放散裝的貨物，鄰近港區在做貨櫃的堆放，完全不符合歷史的潮流，我在此也留下一個正式的紀錄，我們可以來賭四年內，港區內會有幾個地方會變成遊艇的碼頭。非常先進的大都會、港都鄰近的地方，我們不是在爲難貨櫃或是一般的貨物，而是可以到稍微遠一點的碼頭去，但是將最精華的 1 至 22 號碼頭，留給全體高雄市民做最前瞻的規劃。當高雄能夠將這些碼頭都變成爲遊艇碼頭時，高雄非常進步的感覺就整個呈現出來了。旗津的部分也是一樣，因爲旗津一直都有很多的問題需要處理，先處理完這些問題後，才能夠突飛猛進，這兩個部分待會請市長答覆。

有關弱勢團體的部分，我和他們都相處得非常融洽，這可能和我的個性有關係，我自己以前就一直在擔任公益的律師，消基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會的律師等，張乃千局長是哪一個公益團體，我都忘記了，我還做過顧問。市長本身是社會局長及勞工局長出身的，向市長建議並推動這些事件，一點都不困難，只要是有幫助的，基本上市長都會盡力推動、協助，這也是市長的本職。舉例來說，建構中小型友善商店，原本 90 坪以上，法規就限制必須做身心障礙的設施，因爲 90 坪以上的空間夠大，小坪數則採鼓勵方式，所以後來都有順利推動，這個我也要感謝張乃千局長。在我自己的競選總部成立的當天，身障總會請我一定要安排 5 分鐘的時間讓他上台，他要頒發獎狀給我。我們長久以來的相處，大家都知道該如何替弱勢朋友來發聲，也感謝市政府。

接下來本席要講到最重要的部分，也就是本席感到委屈的東西，我想在座很多人都知道。張世傑進到議事廳了嗎？本席請張世傑科長進來議事廳，因爲我要談論有關水利的問題，他在外面等。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請張科長進入議事廳備詢。

連議員立堅：

這是本席這個任期所要做的重點工作，我也非常努力在做，而且也已經做成功了，但是做成功以後，就有議員說是他做的。有某位議員就說這是他做的，

到處掛滿了布條、掛滿了看板，這讓本席覺得世間公理不平何勝於此。整天在家裡睡覺沒有做什麼事，結果我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推動成功以後，就說這件事是他做的。我們現在來看，把那個疑點拿出來，因爲我之前要說有關怎麼推動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當時爲什麼去做推動？我做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去推動讓公務員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當時我發了一張措詞非常嚴厲的函，我在這個內容裡面提到，以前的水災都算是天災，但是滯洪池不趕快去做，將來如果發生水災，那麼恐怕就不是天災了，可能有人要受到處分。我相信公務人員受到很多很大的刺激，所以後來公務人員也都願意去做努力的處理，當然自身希望的努力也是有的。因爲這樣以後，我們就做了一個徵收案，那個徵收案是關鍵，因爲我們要徵收台泥最精華的，鼓山三路和鼓山運河交叉口最精華的一塊用地，基本上差不多有 5,000 坪，那裡的市價我們估算每坪大約至少 220 萬元，因爲要徵收台泥那一塊地，損失非常大，會造成他是一塊地被切成兩塊，也因爲格局正方的重要土地會被徵收，所以他對於這件事情非常的在意。後來這個徵收案在 102 年 5 月通過，促使台泥必須馬上做決定要不要開發，所以他們在 6 月就立刻提出來，我們當時有限定他 6 月 10 日以前要提出來，結果他馬上就在 5 月底、6 月初就把他的案子提出來，我們就在 6 月…。我看全高雄大家也許可以去查一下，到目前爲止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案件像這樣，同一個地方的兩個都市計畫案在前後兩次的都審都讓它通過，我看只有台泥案。

這兩個環節非常的緊密，因爲徵收案造成台泥沒有辦法忍受巨大的損失，要一切爲二，而且可能要損失…。本席估算一下我們原本滯洪池所需要的用地，大約 1 坪 220 萬元，他放在山邊、平地的那些用地可能一坪差不多 100 萬元，兩個相比之下，我覺得他大概最少會損失 50 億，你拿 5,000 坪去相乘就會知道了，所以促使台泥做開發最重要的還是經濟的考量。

我們來看一下謊言（一）這是李議員喬如的內容，他說台泥開發案原來是爲了怕…，因爲李議員曾經在 101 年本席推動滯洪池的時候，當時台泥撤案，結果李議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就直接點名說：哈！台泥爲什麼要撤案，就是因爲有議員要主張滯洪池，台泥沒辦法接受滯洪池，所以台泥就撤案了，這位議員和盧局長維屏要向市民道歉，結果他就公開反對，報紙也有報導出來，議會的正式文書裡面也有寫出來；因爲他反對滯洪池以後，他就沒辦法說滯洪池是他做的，否則本席幾乎所有的政績；當時說美術館北邊的園區要做更新，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向市長要求，當時市長同意本席的，現在布條也掛著那是李議員喬如爭取的，但是我覺得那些都沒有關係，因爲那些都不是太大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能夠倒黑爲白嗎？我們來看，他說這裡本來就有滯洪池，他爲了讓大家

知道這裡本來就有滯洪池，所以這個滯洪池不是連立堅爭取的，這裡本來就有滯洪池，我來跟大家說眞相是什麼？第一個，大家看一下，他說的是什麼樣的滯洪池？本席要問一下張世傑科長，因爲這部分你是專家，你看台泥裡面本來有幾個小小的池，那些是什麼池？它容量有多少，請你講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科長，請答覆。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世傑：

目前台泥廠區裡面的現況有四個沉砂滯洪池，它是水保專用的，目前的容量差不多只有 4,000 噸左右。

連議員立堅：

所以它是在山腰的，對不對？〔對。〕它是在山腰的，它是台泥自用的，對不對？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世傑：

是的。

連議員立堅：

因爲這個問題本來要問局長的，但是這算是小事，如果要叫你講，也不知道該怎麼講，那我就請張世傑科長來說。這些滯洪池總共有多少…。好吧！就講它是滯洪池，不要說它是沉砂池。第一個，它從半山腰慢慢做下來的有四個，這四個容量有多少？本席還將容量多加了一點給它，只有三千多噸，結果我在簡報上面給它加到 4,000 噸。這裡有 4,000 噸，那你知不知道現在的滯洪池加上水道動態及靜態的，全部加在一起總共要滯洪多少的量？我們要滯洪 10.3 萬噸，結果她告訴我們的民衆，說這個本來就有滯洪池，說我這個滯洪池…。這兩個根本就是天壤之別！那個哪是滯洪池，根本就不是滯洪池，對鼓山而言眞正有用的，最少都要有 8 萬噸以上的滯洪量，不然那個可以滯留多少的水量，所以這是謊言（一）。對於這個滯洪池已經沒辦法爭功了，所以現在就要打擊本席，說這裡本來就已經有滯洪池了，那我現在就要讓市民知道原來有的是什麼，現在有的是什麼。原本有的是 4,000 噸的，而且是在半山腰的；現在這個滯洪池是在平地的有 10.3 萬噸的滯洪量。眞的是令人生氣！我們是很斯文的讀書人，但是讀書人可欺之，是對於小小的事情你如果要去搶功或者如何，我們都會忍耐，但是你如果像無賴一樣，將白的硬要說成是黑的，對的說成是錯的，這個我們不能接受！

第二個，這一點也很扯。掛上布條寫著：我們成功了，台泥廠終於在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拆了，李喬如 103 年 5 月。大家可以看到，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要求台泥三個月內啓動拆除廢棄廠房。大家來看看我們的公文書，他在

選區內的大街小巷都掛著布條說，這是他的功勞去讓台泥拆廠的，結果大家可以來看看。5 月 24 日的徵收案，其實在李議員的文宣裡面一點都不敢提 5 月 24 日的徵收案，爲什麼？因爲這個徵收案和後來台泥的開發案就是緊接著的那兩次，這個也通過，後來那個也通過了。如果沒有看這個內容，就不知道爲什麼台泥會在 6 月 10 日提出那個案子，因爲 5 月 24 日的時候，我們要求台泥 6 月 10 日之前要提出修正案。最重要的幾個內容，第二個，就是要提前移交滯洪池的用地；第三個，就是一年內我們要請他加速拆除廠房、整地。我們再來看 6 月的是什麼？這個給大家看一下，這是正式的會議紀錄，在會議紀錄中台泥承諾六個月內移交滯洪池用地。這個就是爲什麼市政府現在可以開始去做滯洪池，今年年底台泥承諾六個月內移交滯洪池用地，這就是爲什麼市府可以開始做滯洪池，今年年底能夠開工最重要的原因。

第二、台泥在 102 年 6 月 28 日就承諾一年內要拆除廠房和整地了，而李議員突然在 103 年 5 月召開記者會說要求你拆，我覺得這好像見到鬼。這個好像十二年國教馬上要實施了，卻突然開記者會叫你一定要趕快實施。也許這是五年前就訂好了，但是在日期快要實施的時候，他才講說：「我就是捍衛教育，我讓十二年國教馬上實施。」後來果然實施了，他就說是他的功勞！這難道不是見到鬼嗎？這個是謊言（二）。我覺得這很清楚，他還敢發文宣做這些！唉！實在要多唸點書，心腸也不要這麼惡毒。

第三、李喬如說：101 年台泥撤回的理由是，台泥不接受滯洪池，因此不開發了，這在他的文宣裡面有提，什麼送市府審查，撤回的理由是台泥無法接受滯洪池，因此不開發了。眞的是這樣嗎？我們把台泥案後來通過的內容看一下，台泥有沒有接受滯洪池，那個滯洪池只有變大、變在平地，沒有更改過！如果你之前說：101 年台泥撤案是因爲滯洪池的關係，那麼你怎麼自圓其說，說是後來台泥通過的原因，是這個滯洪池促使他通過的，到底是前面對、還是後面對？邏輯錯亂、胡言亂語！我所講的都是公文書上的證明文件。

再來，謊言（四），到處都掛布條宣稱，成功爭取台泥開發案；也掛看板寫說，成功爭取台泥開發案等等。但是他一直不敢講，5 月爲什麼會有一個 6 月 10 日的日期，6 月 10 日就是因爲滯洪池要徵收用地，爲什麼滯洪池這個用地的徵收案很重要，我都講過了，最主要是我們給他一個期限。大家都知道都市計畫案有兩個程序，一個程序是要在地方的都委會通過後，還要送到內政部去核定。內政部還沒有核定之前是可以有所轉寰的，所以在那種情況下，我們就讓台泥趕快提出他的案件。因此沒有滯洪池徵收案就沒有台泥開發案，那麼跟這位李大姊有什麼相關？完全沒有關係，這就像我們台灣人所說的「割稻尾」——搶功，這是完全沒有的事實，還去編造一些謊言來圓他的謊，這個就是這

樣。

台泥開發案，鄉親可以評評理，在李議員當了 20 年的議員時，台泥開發案一直沒有進展；淹水的問題在他的手上也沒有辦法處理。他受恩深重於鼓山居民支持他這麼久，結果遇有淹水時，李議員在做什麼事情，都去抄個資，叫助理到處去抄個資，抄個資也沒關係，但是你要去解決問題。結果停滯 20 年的台泥開發案完全沒有動，等到連立堅把服務處遷過去，質詢了二十幾次有關滯洪池徵收的事，也把這件事情做起來了，但是突然卻變成是李喬如爭取的！今天我把事情講清楚就好了，也不再做過多的批評，就是這樣。我自己做了那麼多次的質詢，5 月的徵收案和 6 月的這個案子，兩個月這麼緊密相連，它的前因後果關係應該是非常的清楚，卻被用這種方法…！對於後來開的記者會，我也懷疑根本不知道這個開發案到底在做什麼，因爲不知道所以去開那個記者會，這也是一種可能性。有一種是壞心腸去搶人家的功勞；有一種是不知不覺，不關心也沒有了解就去講話。剛剛我也講了，要把大的事情講清楚，我覺得這就是大的事情，小的事情我就不講了。只要是我做的事情，李議員都說他做了！我也不講了，也沒有什麼好說的，反正只要我一公開，一定都變成是他做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花了這麼多的專業和心思去推動這個台泥滯洪池，你總不能還是這樣！如果你要說是你開發的、你去促成的，那麼我覺得你應該把它的前因後果都講清楚。我認爲事情不應該這樣被混淆！

我們再來看公開反對滯洪池的部分，我把這文書提出來，101 年 10 月 18 日李議員喬如在工務部門的質詢，說：「我要提出強烈的批判，這個台泥的撤案。」這是在 101 年，而台泥案在 102 年是成功的。他在這裡面講的是 101 年的部分，這個台泥的撤案跟滯洪池有相當大的關係，大家喊滯洪池喊得熱烈，整個計畫出來之後，台泥沒辦法接受！這個我很奇怪，我不知道議員是人們選出來的，還是台泥選出來的。「整個費用龐大，沒有辦法接受然後搞到撤案，我認爲提出這個議案的議員和盧局長，你們要向鼓山居民道歉。」新聞媒體上的資料又寫說：「位在鼓山的台泥舊廠房影響鼓山區發展數十年，好不容易等到業者提案辦理開發，也經過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卻因爲市府要求增建滯洪池而影響業者開發意願。」好，你當時說：「因爲滯洪池影響開發意願，所以滯洪池是不對的，公開反對。」現在滯洪池通過了，我應該請你跟鼓山人道歉。我這邊寫：「李喬如議員請向鼓山人道歉，受鼓山民衆栽培 20 年，無力治水就算了，還公開反對攸關人民生計的滯洪池，你對得起鼓山人嗎？」我想一想，市府已經決定要做了，就證明市府支持滯洪池；事實上，我們做得非常多的地方都是滯洪池。鼓山區爲什麼會淹水，我向大家報告，北鼓山所有的水統統都是往愛河排，上次淹水是不是在中元節？中元節的時候爲什麼會淹水？因爲中元節剛好

是漲潮會發生愛河的水位比我們市區裡面的水位高，我們市區裡面的水位比較低，所以水都排不出去。排不出去怎麼辦？雨大一點，所有的雨都留在我們社區裡面，所以這就叫做水災。

當水災發生的時候，眞的是無法可醫，沒有辦法處理，全世界都是這樣！憑良心講，如果眞正到將來，水非常多的時候，我覺得很多滯洪池也會無效，但是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也是一個很自然的議題。可是我們做民意代表的，難道不需要去減輕民衆的苦，難道不需要去做一點事情，讓民衆減輕損失嗎？如果你自己沒有治水的能力和任何的方案，也不要緊，就保持緘默，或者是去贊成其他人的議案就好了。但是這個心性之狹小、眼界之短淺，居然這種事情要公開的去做反對，我覺得眞的應該向鼓山居民去道歉。我不敢說滯洪池百分之百沒有水患，但是滯洪池絕對是一個減輕的好方法，連減輕的方法，你都反對，那到底你在當什麼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最重要的這部分就不請市長回答了。我想這是事關公理和民衆的生計，本來我就講過了，我所有的，你要搶就搶吧；反正我做很多、很多，但是你只要講一句話，就算是也有爭取了。如果是一點小事，我不會去計較，如果是這種很大的事情，居然還敢發文宣和掛布條的方式來說是他爭取的！憑良心講，還有一個人在說他做滯洪池的，那個人叫做——陳議員美雅，可是我爲什麼沒批評他，因爲他是偷偷的講說他做滯洪池，我想這樣就算了。但是看到李議員喬如這樣子，我眞的不能忍受了！所以今天特別在這邊跟所有的鄉親，也讓所有關心高雄市的議題、關心高雄市淹水議題的所有好朋友們，大家能夠知道這個事實。

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繼續推動鼓山的開發案，我覺得是對鼓山的影響非常的大，因爲鼓山台泥廠區的愚弄，所以讓那個社區完全沒辦法做開發。當這個案子通過後，其實它有一種打通任督二脈的效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連議員，選舉到了，每位候選人都會說是他爭取的，是什麼人在做，選民絕對都有在看，所以也不用解釋那麼多，我們黨內大和諧就好了，不要每次講的都是這個議題，很感謝你今天的質詢，這樣就好了。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有三民高中盧妍如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高雄市，我的事」，我們雖然是左營、楠梓選出來的議員，但是監督高雄市政是我們的責任，今天是這屆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我也要向民衆報告，所有高雄市的事當然都是我們的事，相信市府團隊也有這樣的認知。

現在最夯的就是食品安全問題，大家都知道頂新集團的飼料油混用食用油問題，爲什麼高雄無法脫離這股風波，因爲有幾家公司、工廠都是設置在高雄。我們如何把食材、食物來源的管控、製造過程的監督、完成產品以後的運輸過程、食物保存期限管理等，涉及的環節和單位不是單一局處的問題。所以我有一個想法，未來凡是涉及到食品安全的這些人被法院判刑確定後，高雄市都不列入投資或是設廠的歡迎人物。因爲工廠設在高雄，第一個影響的就是高雄的形象，爲什麼這種混合油的工廠設在我們高雄，人家就會覺得高雄是黑心食品的加工廠。所以我在此建議市府團隊，在不違反憲法的精神下，我們能不能以地方自治條例規範，讓那些人不可以來高雄投資設廠，斷絕這些不法業者再傷害高雄人甚至於國人的機會。以後在高雄賣違法的食品或提供有損健康的食材，日後就不可以從事與食品和飲食相關的設廠、開餐廳、賣食材甚至擺攤。這樣預防是否就可以趕出不良廠商和不良商人在高雄出沒，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對食安當然都很關心，但是由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限制這些人未來不可以在高雄設廠投資，這在比例原則和法令上，好像有牴觸到憲法。如果我們以反對或用其他的方式，或是在行政上的作爲，針對這些曾經危害國人或是市民的健康，我們有沒有設立很多的障礙來抵制這些人不適合在高雄設廠。如果要以自治條例的方式限制，我們法制局可能會認爲在這部分會有困難。但是李議員的用心是爲了保護市民，不讓這些沒有企業良心的人到高雄來投資，我們會思考其他更好的方式，或是在執法上更嚴格，或是衛生局這次的作爲也很嚴格，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如果針對法制面上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在憲法上這個部分可能有點違背。謝謝。

李議員眉蓁：

針對剛剛市長講的，我的意思是在不違反憲法的精神之下，因爲這次已經重挫我們高雄的形象，高雄好像變成很容易藏匿黑心工廠的地方。所以要拜託市府把這些黑心商人趕出我們高雄市，因爲我們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也是一個很善良的城市。我希望不要新聞一報、工廠一查又是在高雄，因爲現在大家

都非常注重食安問題，所以都不敢亂吃東西，希望能把黑心廠商趕出高雄。

接下來，我重視的是高雄縣市合併後的古蹟和行銷，在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文化資產，歷史古蹟的文化資產有 47 處，國定古蹟有 5 處，歷史建築有 43 處，歷史遺址也有 5 處，文化景觀有 3 處，總共加起來有 98 處。我爲什麼會做這樣的調查呢？我們一直在講行銷高雄吸引觀光客來，於是我另外又調查了一項資料。現在大家都知道右昌有楊家古厝，但是左營舊城的古蹟卻是大家比較了解。我大概介紹一下楊家古厝的的起源，右昌楊家本來是中國福建省泉州府南安縣橋頭鄉十五都人。相傳開臺祖楊文約於康熙年間隻身來臺，初於萬丹港五房口作苦力，靠搬運船舶貨物謀取微薄工資爲生，並在右昌搭草寮過日。楊文育有五子，後僅存三脈，後代子嗣以經營魚塭起家，不過前六代歷史已難考察。右昌楊家是漁塭業大家族，同時也因出了五位文、武秀才而備受讚譽。現在楊家古厝也列爲古蹟，本席去年剛好嫁到楊家，也非常榮幸成爲楊家的一員，當然因此也注意到右昌的發展。

我也查了一些資料，觀光局對外國旅客來台灣的問卷調查，第一名是購物，大家還是最想來這裡買東西；第二名是逛夜市；第三名是參觀古蹟；第四名是遊湖。大家看到參觀古蹟是列爲前三名，其他如拍婚紗等等的比例只有佔百分之零點多，所以是參觀古蹟、逛夜市和購物，我就注意到大家的重點還是在古蹟，像我們去國外玩，我們也都去看教堂，去看他們的文化。相對的來台灣旅遊的項目，逛夜市竟然是第二名，這也是我們應該要思考人家對台灣的認定是什麼。雖然參觀古蹟還是在第三名，根據去年國內外旅客參觀古蹟歷史建築共有一千一百多萬人次。

現在文化局長期在推動社區營造，主要的是要落實社區民衆生活品質的提升。文化局以「生活文化化，文化生活化」爲出發，這點講得非常好，但是我們應該透過因地制宜的社區營造點輔導，有系統的從生態、產業、族群、宗教、歷史等面向，來營造出都會及農村社區特色多元的文化生活方式。我相信文化局也在推這個，現在的駁二特區做得非常好，參觀人數也非常多，可是很可惜的是現在這個數據顯示，我們的古蹟有這麼多人想看，但是我們卻閒置在那裡不去重視它，這是我們需要去思考的地方。

我大概整理了一下我們左營地區的文化地圖，爲什麼我會想要做文化地圖，因爲我知道文化局有前鎮、小港的文化地圖，加強高雄展覽館和亞洲新灣區的文化地圖，所以我自己也做了一個左營、楠梓的文化地圖。因爲左營有軍港、加工區、楊家古厝、蓮池潭風景區、眷村文化以及日本人的宿舍，這裡是非常豐富的。剛剛提出這樣的數據和想法，請文化局長回答，是不是你認爲左營和楠梓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加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左營、楠梓確實誠如李議員所說，它其實是各個年代、時代文化薈萃非常豐富的地區，事實上文化局在這部分也有相關的導覽資料，並在這幾年開了舊城的文化公車，把剛剛你提到的除了楠梓以外的部分，其實都已經串聯在一起，也都持續穩定在進行。

至於你特別提到楊家古厝是市定古蹟，它是私人的產權，而且目前也還有人在居住。在現有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令制度下，是允許所有權人生活居住的，而且舊房子有人在內生活居住，維護也會比較好。不過楊家的後代也很幫政府的忙，他事實上也有接受定時的預約導覽和開放大家參觀，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行銷宣導，謝謝。

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講的非常正確，他們現在還住在裡面，我覺得他們住在裡面會更好，因爲這樣更可以讓大家看見文化，就比較不會那麼商業化。所以楊家人也那麼捧場文化局，大家的配合度都很高，那麼文化局就應該更重視這一塊，也帶動周邊的產業，設計這樣的文化地圖，規劃半天、一天的旅遊將這些都串聯起來，讓大家可以看看古蹟和蓮池潭。

這次是最後的質詢了，大家都知道蓮池潭很多觀光客，可是就是看完蓮池潭就走了，所以也沒有帶動那邊的產值，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我相信市府團隊也一直在努力的區塊。因爲這個問題我想聽聽看市長的意見，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階段有關蓮池潭，市府觀光局也一直在加強，前一段時間，文化局已將孔廟的圍牆拆除，我們也希望文化局在行銷孔廟上可以再加強，不要浪費孔廟那麼好的空間，所以應該可以定期舉辦若干表演，一定要具有能吸引觀光客的內涵和內容。因爲觀光客到左營如果只是看蓮池潭、龍虎塔，或到物產館購物，這樣是不夠的，所以我認爲文化局和觀光局在這部分應該要再加強。我知道文化局有一直在思考，要怎麼具體活化孔廟的空間，提高觀光客前來的意願。關於李議員對古蹟的看法，當然台灣是一個比較年輕的國家，所以古蹟可能不多，因此更應該好好保護，希望這方面文化局——史哲局長能加強，希望有更多文化地圖讓別人更了解高雄。

李議員眉蓁：

有關孔廟，因爲我上次已經質詢過，蓮池潭的參觀人數很多，孔廟的參觀人數沒有那麼多，因爲在整修，希望這次重新整修後，孔廟也可以變成一個串聯到楠梓，這是我們期待的。希望在未來孔廟整修後，史局長能致力拉抬孔廟的參觀人數，畢竟這也是我們重要的文化產業之一。

接下來，這次大家都在講監視器修復的問題，因爲我們現在都在外面服務，有遇到非常多的民衆反映，我在臉書還接到一位市民的來信反映說：道路上的監視器，不是壞的，就是一點用都沒有。他的朋友被偷四、五萬元。去報案，警察才說那已經是當天第四起了，更誇張的是報案時，才知道很多監視器都壞掉，沒有一支錄到，他的朋友還是個孕婦，很怕他動了胎氣，難道楠梓的居民是二等公民嗎？還是我們只有自認倒楣的分？這封信就是他留在我的臉書跟我說的。

大家都知道去年高雄市每十部監視器就有三部是故障的，警察爲了有效維護治安，安裝了這麼多的監視器，截至本 102 年底止，共建置 1 萬 1,351 台攝影機，編列一千多萬的經費。我們現在只是一直架設監視器，但是卻沒有想到維修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如果先發包給 A 廠商，後發包給 B 廠商，會出現 B 廠商不願意維修 A 廠商架設的監視器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被審計部點出警察局管理情形的四大缺失：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驗收後承商未於保固期履行保固責任，部分錄影監視系統損壞已多時仍未能修復，就是因爲廠商不一樣的關係。二、部分分局妥善率未達標準，減損預防、偵防犯罪及服務民衆之功能有落差。三、錄影監視系統之維護保養出現空窗期，未能妥爲維護。四、錄影監視系統帳列數與實際數未符合等缺失。以上是審計處指出我們必須檢討的地方，因此我就看了一下高雄市各分局監視器的妥善率，除了六龜分局有 100％的妥善率，其他分局都有審計處指出的妥善率未達標準的問題。如果裝了那麼多的監視器，結果都不能錄，那不是裝好看的嗎？針對要如何解決廠商不維修的問題，我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監視系統的維護確實很重要，不應該只是建置，我們預估到今年底的監視器數量應該能達到 2 萬 5,000 支，但是維修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非常努力，目前我們的妥善率是達到八成，警政署的規定是達到七成就算合理的妥善率，我們還是會繼續加強。因此爲了強化維修，除了依照契約要求廠商維修外，我們每年都有另外編列維修經費，並且建立三級維修系統，分別爲分局、警察局還有廠商。初級的例如簡單的損壞，包括位置移動、鏡頭模糊等問題，我們會

請分局維護。假如進一步需要用其他儀器維修的話，就由警察局處理。最後如果是有困難的部分，就由廠商依照契約做器材相關的維修。針對這方面，警察局有一個 10 人維修小組，各分局加起來共有 250 個維修小組，這是本局首創各縣市的自主性維修，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議員眉蓁：

警察局會編經費做自主性的維修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年都有維修的經費…。

李議員眉蓁：

這些足夠應付那麼多故障監視器的修復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爲我們的社區太廣了，我們有很多分局、轄區，所以在兩個禮拜前劉副市長就召集局本部還有相關單位開會，有關未來廠商的維修，我們打算分區域同時維修，假設單獨委託一個維修廠商的話，會緩不濟急，所以在維修的效率方面，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就是分廠商，並同時分區域維修。

李議員眉蓁：

希望這樣的安排能有效改善，不要讓民衆來報案才發現監視器是壞的。警察大多業務都做得很好，不要因爲監視器問題，造成警察形象受損。不要讓人家因爲一、兩支故障的監視器，就覺得所有監視器都是裝假的，眞的有很多是故障，所以請儘速改善這個問題，不然就白費警察局的努力了。平常大家都很讚賞警察局，不要因爲這件事讓大家對你們有所質疑，因此希望局長和市府團隊能重視，不要裝了一堆，但是卻沒錄到，對我們來講是受重創的，局長請坐，希望這個你會重視。

接下來，我一直在講「高雄市，是我的事」，高雄市民最關心的，眞的都是他自己生活上會發生的事情。雖然道路不平問題已經講很久了，但是我上個禮拜有看到一則新聞，也覺得滿心驚膽跳的，就是每週平均全台有 3.5 個大學生，因爲車禍消失了。每年因車禍造成 170 個大學生騎摩托車的時候，有八成五的肇事原因就是騎機車，然後生命就沒了。他騎機車是爲了要去讀書，或者是要去做報告之類的，結果因爲這樣子他的生命就沒了。這一次我就注意了這個，發現全中華民國大學生最大的敵人，它的名字就叫做「摩托車」，學生的生活非常的正常，他每天都是按表操課的去上課，結果就因爲騎摩托車竟然讓他有危機。所以 18 歲至 24 歲每年車禍的死傷數以萬計，肉包鐵就是騎摩托車，是我們覺得最可怕的地方。現在台灣已經是少子化，結果少子化的狀況之下，還因爲大家要去讀書，因爲路不平，這也是我們沉重的國安危機，這樣子讓我

們的後代愈來愈少。在看到這則新聞之後，也有一個民眾在我的臉書 PO 文，因爲這個字太小，所以我就把它列出來。他說：在下只是學生，想請議員你幫個忙，之前我有向高雄市政府投訴關於國立高雄大學旁的大學南路，此路段爲本校生上下學騎機車必經之路，但道路從路頭到路尾殘破不堪，嚴重影響學生通勤時的安全。市政府只請人來重鋪人孔蓋，對市府應對市民的心態深深的感到失望，所以只好來拜託我們，能否整條路刨除重鋪，希望能整個改善路平。路平專案在市政府，我看你們的業績裡面，也是你們的重點，可是你看學生就是這樣講。我有拍了一個照片，大家看這個照片，那是一支行動電話，它的落差就是會有這種窟窿，導致很多學生會有自摔的情形。大家看一下這個片段，這個是我的助理用行車記錄器攝錄的，他就騎這一條路，這樣子慢慢騎，結果因爲路不平的狀況之下，大家看一下，連行車記錄器都飛掉了，就是這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市府團隊，因爲那條路都是學生在騎車經過，我們本來只是想拍照路不平的狀況，結果騎一騎眞的連行車記錄器都掉下去了，表示這個是眞的滿嚴重的。

大家看到造成路不平的原因就是施工偷工減料，或者是路面承載的壓力過大，都沒有正確的用路習慣。我們都知道路平專案，在全國各縣市的政府都有設專線及網站，可以讓民眾投訴或申請道路挖掘管制。高雄市是民生、工業之都會城市，管線單位有四十幾家，在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大小人孔蓋平均每 6 公尺即有一處手孔，這樣的密度，講眞的騎摩托車的人非常不安全，所以很多家長也不讓小孩騎摩托車。我剛剛講的這個學區之前有質詢過，就是這個學區的交通是非常不方便。那時候爭取增加滿多路線可以讓他們到學校，可是這個方式還是不足的，他們只要遲到就沒有車子可以到學校了，所以大家選擇的當然就是騎摩托車。騎摩托車又看到這種狀況，內政部營建署有解決路不平的重要因素，也提出了三樣重要因素，我們應該統籌挖埋事宜，統一一次施工，我們又挖又補，應該縮短施工挖埋期程，一次迅速修復路平，減少道路通行不便，落實道路平整修復要求，並減少道路人手孔。路不平就代表民眾的心不平，這非常的重要，大家都知道，我們爲什麼要一直挖，因爲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下水道這些攸關民生的工程，通常哪邊有問題就挖，挖完就補，所以才會造成這個樣子。

路不平造成民眾的埋怨，就是路不平心不平的現象，希望我們的專案或市政府也可以達到路平專案，因爲這都是代表每一個民眾的心聲。我有查到這幾條路，常德路、清安街、清平街、土庫路、土庫六路、大學南路、清成街、立安路、後昌路這一些路，就是這些學生每天必經之路。經我們調查之後，這些路眞的是需要重新刨掉再把整條路鋪平，在這邊我要拜託市長，這幾條路是不是

可以幫我們重鋪，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這 9 條路，是不是所有的路況都是路不平，養工處針對李議員的質詢，我們就重新檢視。現在大學路他們已經重鋪，大學路是好了，但是還有其他的，我知道在兩、三個禮拜之前，在土庫清豐路那裡，我知道養工處也有陸陸續續。我不了解全部，但是我們非常重視李議員的意見，是不是請養工處從第 1 條到第 9 條，重新去查巡，如果不平、如果需要重新整鋪，這個部分我們就在年底，看若干的經費，跟養工處盡力來處理，如果今年沒有辦法全部鋪完，至少路況很不好的部分應該立即處理。趙處長你有了解嗎？請趙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李議員眉蓁：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高雄大學周遭的路面刨鋪，這幾年來一共刨鋪了 33 萬平方公尺，所投入的金額有一億。議員所講的這幾條路，坦白講都是在楠梓清豐里的里內，我們前一陣子在裡面也刨鋪了將近 1 萬 5,000 平方公尺。其實這 8 條路，我們都已經有錄案了，預計在明年度會陸續來處理。

李議員眉蓁：

處長請坐，也感謝市長關心這些學子，因爲剛剛講的，不是已經在清豐里花了多少錢，而是現在這些是還沒做好的，所以我才會花時間去把這些學生要走的路，剛剛市長有提到願意再幫我們看一次。如果這些是學生必須要騎的路，爲什麼清豐里市政府會花了那麼多錢，還有這樣的落差，因爲清豐里現在陸續也慢慢算是新社區。因爲那時候人少，人少路不好那是正常的，現在人愈來愈多了，所以我們現在就要慢慢將它建構成一個新社區的樣子。在此也感謝市長，希望就像剛剛市長講到的年底甚至明年，可以做得到的，幫我們把學生…，因爲學生現在沒有交通工具可以上學，他當然騎摩托車。在這個部分也感謝市長關心我們的年輕學子。

說到年輕人，青年夢想起飛平台，爲何如此說，請問民政局長，貴局都標榜你們的服務很好，現在局裡面大部分的服務是哪些？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民政局的部分，在戶政、區政都是第一線，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都是第一線接觸民眾的機關，所以我們戶政事務所的服務，目前應該是在各縣市，都是排名很前面，包括有很多的跨機關服務，就是十七合一，比如我們結合了稅捐稽徵處，結合了很多跨機關的單位，有十七項的服務已經跨機關。

另外，我們也延長服務的時間，包括星期六的早上 9 點到 12 點 6、9、12，這些都是要讓我們的市民能得到更好的服務所做的努力。還有很多包括有手語的櫃檯，還有新移民的專案的窗口等等，以及包括法律諮詢，這些都是我們提供的服務，很多啦！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請坐。為何如此問？因為我剛剛查到的資料是九合一，就是擴大這些服務，就是各局處可以跨局處，非常方便，大家看資料從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還有市立圖書館、健保局，這樣的服務是非常的寬廣。

我忽然想到一個問題，青年人要找工作要去勞工局，社會福利要找社會局，他要創業找經發局，這對年輕人來說是比較有缺失的，我建議市政府可以用青年展翅高飛平台，提供 24 歲到 50 歲的青年就業，創業投資等資訊，可以補助懷孕、生育幼兒教育津貼，這都是在這樣的平台裡面可以幫助青年人，應該設立這樣子，讓青年人方便，要不然為了一件事情，要跑好幾個局處，所以這樣能讓青年人方便的資訊，在此我再請問民政局長，這方面是否能做得到？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所提到的是關於我們年輕人想創業的服務平台，但是在我們服務窗口裡面，目前所做的是戶政的整合窗口，就是剛剛議員所提的，已經有 17 個機關。〔是。〕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回答一下？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知道高雄市除了在就業、創業、宜居、住宅補貼、租屋補貼，還有對年

輕家庭一些生育津貼，甚至包括幼兒券，很多是針對年輕家庭和移居人口做的協助，這些諮詢市政府有個最大的整合平台，就是你要諮詢或你要如何申請，都隨時可打 1999 來做這樣的詢問，這些部分我們事實上也都會和區公所那裡做個好的聯繫，最方便的方式就是打 1999 就可以接案了。

李議員眉蓁：

大家第一個想法，就是他會去區公所，想他自己需要什麼？所以市府要建構一個平台，專門針對年輕人，讓年輕人覺得市府團隊很關心他們，所以如建立這樣的平台，可以服務剛剛我說的 24 歲到 40 幾歲的或 50 歲的年輕人，這部分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來研議是不是在市府的官網上建立，特別把年輕人需要的資訊，我們做個整合，然後定期有專人去看，是不是需要這樣的服務平台，我們來研議。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委，主委請坐。常常在基層服務，大家當然會互相比較，我常說左營、楠梓是新社區，有人向我建議，這是反映地方的問題。青年的問題像現在大家都很羨慕議長那區的，有個中正體育場，旁邊有青少年籃球場，大家看到它有屋頂的，算半室內的，大家都在那邊打籃球，主場館那裡也有籃球場，但它是戶外的，日曬或下雨也不能打，所以這部分我有查了一下各區的狀況。

青少年的專屬空間，有一個在小港區，又叫青少年文化體育中心，當然我喜歡做比較，台北有個青少年育樂中心在 90 年完工，大家看到地上有 10 層，地下有 4 層，這棟大樓裡面有包含很多，演藝廳、流行廣場、數位星球，還有一些攀岩館、舞蹈館、適合親子家庭使用，因爲有活力的 17 歲，所以中心就叫做 Y17，這個青年活動中心，大家非常喜歡，市政府對於各年齡層民衆的需求，應有妥善規劃，所以我認爲高雄應該也來個 Y17，讓我們的年輕人也有個地方可以去。

其實可以在楠梓找到一個適合的地點，或建立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現在人口大家都移到北區去，日後可以在我們的左營、楠梓也設個這樣的青少年活動中心，在此請問市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思維？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這個意見，我認爲對青少年很重要，我們現在也有青少年的風雨球場，有很多青少年每天都在那裡打球，打到晚上 11 點多。我認爲這部分，當

然在左楠地區、學校社區有，但有時如在社區，他未必能打到這麼晚，但能不能設置像我們在中正技擊館旁邊的這樣一個類似風雨球場，給我們青少年，這個方向我們可以來思考，我們現在只是曾經有思考到，到底是要在楠梓區嗎？也有人提供一些不同的地方。我希望研考會能不能就在楠梓地區、左楠地區，感覺那個地方也不會去影響到一般市民，不然在那裡大聲吵雜，這也不適合。

這部分有關設置青少年活動中心，包括類似風雨球場，這方向我支持，我請研考會把相關適合的地點列出來，再向李議員做說明，好嗎？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市長，請坐。因爲大家都知道市區的房子，很多年輕人買不起，所以只能買到楠梓，至少楠梓的房價沒有像市區或左營這麼高，所以左營、楠梓眞的有非常多年輕人、小家庭，現在小朋友可能是 1 至 2 歲的小家庭都住在這地方，所以我相信如果可以找一個地方做這青年活動中心，市民應該也會很開心，也會認爲住在高雄是個宜居的城市，在此我提這個意見給市政府。

現在左營大路鐵路地下化，這是進去左營，大家看到這 LED 燈，歡迎蒞臨左營區，結果天空都是一些線，大家都知道現在是在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很困難，電線地下化比鐵路地下化簡單得多，可是左營剛剛一直強調是個新社區，但你看這樣是不是很諷刺？我們歡迎進入左營，天線卻這樣密密麻麻的，感覺我們就是一個舊社區，當然左營大路是比較舊的社區，但是畢竟只有隔一條路而已，而且區公所也在這裡，這樣也不好看，市長是不是可以訂個時間，這件事我也提四年了，不如我們訂個時間將這裡的電線地下化，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到左營大路也覺得很不滿意，就是因爲那裡很多電線都還沒有地下化，但是地下化的部分我們需要跟台電討論。在市區裡面有很多地方都已經地下化了，我們現在做很多的整理，也慢慢認爲現在這樣的電線桿讓我們看到天際線非常的混亂，也覺得對於旁邊的住戶非常不方便。這部分我們會請養工處在鋪路的時候，要不要一併施作電線地下化，或是我們在做很多建設跟台電有關的時候，因爲現在台電要收費，以前是免費，現在還要收費，他們要求電線桿地下化要收費，這部分我們再跟台電溝通。像左營大路這個地方很重要，這部分一方面跟台電談判，一方面在鋪平道路的時候一併地下化。李議員提的這個問題很重要，我也覺得很重要，到目前爲止那個地方還沒有完成電線桿地下化，對於一個城市的現代化，我認爲這部分我們還要努力。所以左營大路我們會優先考量。

李議員眉蓁：

謝謝市長。這樣確實很諷刺，市長講的左營區，現在有高鐵站，大家都知道左營這個地方，因爲高鐵有左營站，人家來高雄的時候就會說要去左營，一到高雄看到這樣的景像確實是很難看。所以希望市長說的第一考量，我也希望市府團隊重視這個，在此也感謝市長，希望未來我們可以趕快把電線桿地下化。

其實大家很關心的是，我剛剛一直強調我們那裡是新社區，新社區就是人口多，人口多摩托車就多。全台灣每千人平均機車持有率是 607 輛，屏東比我們高，平均是 762 輛，因爲那裡沒有捷運，但是我們高雄有捷運，我們也差他們一點點而已，位居第二名。高雄每千人就有 751 人有摩托車，這個比例是很高的。新庄仔地區有福山、菜公、新上、新下、新光、新中里，人口數共有 14 萬 3,263 人，依照這個數據看來，我們這裡騎機車的人口也很多。在這裡市府有考慮提供足夠的停車位，雖然現在大家都提倡搭捷運，但是目前的數據看來，機車數量還是那麼多。除了停車格的考慮之外，我也希望人口數和停車問題我們要加強一下。

所以我又做了這張表，剛剛是持有的密度，在總量的部分我們還是高居在新北市的後面而已。所以大家看總量的數字是非常可怕的，我們高雄就是最愛騎機車的城市，雙方數據比較，我們高雄雖然有捷運，結果我們最愛騎摩托車。這樣看來，我們人口數陸續的增加，停車的問題要怎麼解決，請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於新社區交通停車的關心。這也是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眞的了解到，高雄市在機動車輛的持有是相當相當的高，當然持有之後使用的機會就會比較多，特別在機車的部分。所以這幾年我們也一直積極的希望能發展更便捷的公共運輸，包含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捷運，我們這一、兩年特別希望趕快把公車做出棋盤幹線系統，除了能提供更便捷的公共運輸之外，也希望能逐步轉移機車的使用。現況確實會因爲社區的發展而有機車增加的情況，這部分我們在供需上面希望能隨時檢討。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能考慮到人口數、交通流量或是商業活動等因素，我們都必須要納入考量。

目前我們是希望新的社區在發展的過程中，對於衍生出來的機車或是汽車的停車部分，在社區內部應該要有滿大比例由內部來承擔，當然使用到外面的部分，就要從公共的停車空間來提供。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檢討，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提供。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現在的狀況就是因爲我們的接駁還不夠，公車處是發包出去的。我有一個想法，以現狀來講的話，大家可以騎摩托車去捷運站附近再搭捷運，至少可以減短騎摩托車的路程。以這樣的思考方式，所以我們要找出讓騎摩托車的騎士方便的方式，而不是都沒有停車格，叫大家不要騎摩托車，讓大家不方便，這樣反而更推不動。至少現在先減少路程，騎摩托車去捷運站附近，停好摩托車再搭捷運去他想要去的地方，或許用這樣的方式來改善。那裡的人口數增加，不僅一般在地生活的居民停不到，到那裡搭捷運的人也停不到，不如大家乾脆都騎摩托車就好。目前我們的停車格數和機車數量不成比例，我們是不是也要找地方做停車場，讓他們可以有停車的地方。這樣子慢慢的推動，公共運輸的成長或許還會比較快，在此希望局長針對這件事好好思考，因爲現在的人口陸續增加中，左營的人口都快突破 20 萬人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交通局長運用你的專業，把我們這裡的停車問題整治好。我想這就可以連結到剛剛提到青少年問題，因爲大家還是很愛騎摩托車，希望交通局長可以注重這個問題。謝謝交通局長。

以上就是我的質詢，也很感謝市府團隊，因爲今天是最後一次質詢，提出這些問題，因爲高雄市就是我的事，不管大大小小的問題，大方向的我們要去注重，而小細節其實對市民也是最重要的，身邊生活起居的事情才是他們眞正關心的事情。所以希望在這屆最後一次的質詢中提出這些見解，也希望市府團隊可以重視。接下來的時間請洪議員平朗發言。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洪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最近發生很多事，「熟可忍，熟不可忍」。很多選民、里長，包括我太太告訴我，如果我沒有講給市長及官員知道，我會被人家看扁。本席本來不想講，但是很多人建議我一定要講，所以如果我的發言有得罪各位的地方，請大家體諒。

我們知道公務人員是人民的公僕，人民賦予他權力，給他這麼高的權力和權位，應該要好好的珍惜，好好的了解法令，依法辦事。殷鑑不遠，民進黨執政時候，也是百姓賦予他們公權力，但是他們得到權力之後卻打擊異己，在民進黨創黨的時候，這是民進黨的痛，市長也因此坐過政治黑牢，我相信這是你一

生最大的痛，所以我想你現在對市府團隊的要求，也希望他們在做什麼事情都要依法行政，依法處理。環保局他現在就是淪爲政治的打手，這有憑有據，包括我也打電話給環保局長，我也有打電話給東區、西區的隊長。我說最近很多選民跟我說，你的旗幟都被拆掉，都針對你的旗幟拆除，別的旗幟都不拆除，別人的旗幟跟我的旗幟插在一起，拆我的沒有拆他們的。昨天晚上 5 時 45 分的時候，有一個地主打電話來我的競選總部，跟我說現在有環保局在拆你的旗幟，你趕快來。我到現場，看到一個工作人員在那裡拆旗幟，我馬上制止他，我說現在選舉期間，這麼多人在插，若可以的話是不是不要拔，他說不可以，這是上面交代的一定要拆除。一定要拆除，那你要拆也公平一點，這裡這麼多人在插，爲什麼唯獨拆我的旗幟，他說人家檢舉就是你。我說好，若是檢舉我，那有檢舉人嗎？他說等一下我們班長就會來，班長那一天是放假，他來到現場和地主起衝突，地主說：「那是我同意的，你爲什麼拆除。」他說：「不用管他，儘管拆，我負責。」我到的時候還很天真，馬上拿電話打給對方檢舉人，檢舉人大哥大就用擴音的，結果擴音的聲音，包括警察人員也到現場，也有很多我的里長、選民在那裡聽見。他說洪平朗的旗幟拆完了，旁邊還有很多旗幟是不是要拆？他說：不用拆，爲什麼不用拆？爲什麼拆洪平朗，他說我討厭洪平朗，看洪平朗不爽，你就拆洪平朗就好。我說一個檢舉的事情，居然市府的行政團隊就聽他的，就只有拆我的旗幟。過去我有跟局長講，有跟大隊長講、跟隊長講，說現在很多都針對我的旗幟拆，我希望你們注意一下，他說好，要了解一下，不說不打緊，愈說愈嚴重。河堤社區，本來地主同意我去插旗幟，我插旗幟應該是超過 20 支，結果一夜不見，隔天其他候選人的旗幟就插下去了，到現在都沒有拆。我說奇怪，我插的就要拆，別人插就不用拆，那選民一定不服氣的。我有打給西區的隊長洪隊長，他說：「不會這樣，但是我會注意。」但是奇怪，我一條國語的布條，拒買頂新味全的商品，人民要健康，拒買他們的黑心商品，結果掛將近 100 條布條，現在目前我看剩不到 10 條。所以很多事情，像那天 5 點半到派出所報案，帶到派出所，派出所要怎麼處理當然我沒有意見，但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請問環保局長，你有沒有打電話給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洪議員，我有打給派出所所長。

洪議員平朗：

你打給他說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大概是說環保局的人員在執行公務，你爲什麼要我們的人在那邊做筆錄。

洪議員平朗：

局長，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是不是違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看警察局鼎山派出所，將我們值勤公務的歐巴桑，用警車帶到派出所，…。

洪議員平朗：

現行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做筆錄，這叫逮捕，我們在執行公務，爲什麼要逮捕我們的…。

洪議員平朗：

他下班時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是上班時間。

洪議員平朗：

5 點半以後？上班時間多久？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歐巴桑在上班時間，他是我們的報案中心接受檢舉，然後指揮他去拆除。

洪議員平朗：

我先問你，分隊長、隊長他們有可能是主管，他們有負責他們單位的業務，但是一個班長而已，他休假期間可以指揮他的部屬去執行公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環保局報案中心稽查科在指揮的。

洪議員平朗：

他有沒有洩漏個資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你剛才講的問題我不知道，我會了解，但是我跟洪議員報告…。

洪議員平朗：

你不知道，你們隊長都知道，有沒有跟你報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洪議員報告，我們不會針對你的旗幟去拆，我做局長絕對不會要誰去拆你的旗幟。

洪議員平朗：

不會針對我的旗幟去拆，我有沒有打電話跟你說？我有打電話跟你報告說東

區、西區都針對我的旗幟在拆，要你注意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可能有這種事情。

洪議員平朗：

我有打給你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你有打給我。

洪議員平朗：

你有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我有交代就是依照我們公告的辦法去處理。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你們上面發簡訊，叫他們那裡的隊長，包括那裡的工作人員，現在選舉時間暫緩拆除，只有違法…；人行道或是公園的綠地、私人的土地，暫緩拆除，有這件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要求是依據我們公告的辦法處理。

洪議員平朗：

爲什麼現在你交代他，而你的主秘或是副局長交代就不算數，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要求是依據我們公告的辦法處理。

洪議員平朗：

那是怎麼樣，不就他們擅自主張。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的人力跟執行我會去了解，我跟…。

洪議員平朗：

你的部屬這樣指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跟洪議員報告…。

洪議員平朗：

你的部屬發簡訊，要求隊長暫緩處理，你認爲這樣是違法、不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跟洪議員報告，不會針對你的旗幟去拆，我們有公告了，但是旗幟太多了，每一區拆的…。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說的話都有證據，要我請人進來說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關係。

洪議員平朗：

請鼎山派出所所長進入議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鼎山派出所所長請進。

洪議員平朗：

做局長沒有那麼大，不要說局長，市長也不會這麼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在維護我們清潔隊員執行、執法的權益。

洪議員平朗：

在執法當中，如果辦法失當，你將意見提出沒有關係，但是在執法過程你爲什麼干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完全依法，我的清潔隊員完全依法在執行公務，爲什麼…。

洪議員平朗：

是你在說的，都是你在說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是依法。

洪議員平朗：

依法是你在說的，依法下班時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上班時間執行我們公告的辦法。

洪議員平朗：

一般的公務人員平常都幾點下班？幾點下班？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清潔隊員沒有下班的，隨時都有人在輪班，倒垃圾到晚上 11 點也還有人在倒。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現在登革熱這麼嚴重，插一個旗幟，掛一個布條，有那麼重要嗎？登革熱在三民區嚴重的疫情那麼多，你不去處理，你處理這個布條，你不是淪爲人家的政治打手，不然是什麼？有那麼重要嗎？登革熱比較重要還是拆布條

比較重要，你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登革熱，我們也是全力在拚，我們一調都是調四、五百個人，從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儘管人力不足，也是一條路一條路去清那些積水容器。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你們的手段就是開單而已，住家有積水，你們就開單，就這樣而已，對不對？是不是這樣，開單開得很兇。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看裡面是否有孑孓，若是有孑孓還要拍照，才可以開單。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這個手段不好，你要針對登革熱重要的地方、疫情的地方，水溝的問題去處理。你現在噴得整個都是，引起民怨你知道嗎？人家房子好好的，老阿婆行動不便，你也噴下去，噴得人家到服務處來陳情，抱怨政府執法沒有考慮到人民的意見。他說：「房間裡面可不可以不要噴。」清潔隊員說：「不行，統統都要出來，全部都要噴。」你要噴也要幫人家蓋好，但不是，要自己蓋，噴完也不幫人家清潔，人家還要自行請人清潔，太霸道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態度我們會檢討。

洪議員平朗：

環保局眞的霸道。

所長，不好意思，請針對事實答覆。環保局長有沒有打電話給你？昨天的事件，有沒有？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李所長欣展：

昨天局長有跟我們稽查科科長通過電話，因爲科長這邊也很關心，有到現場，另外科長也有把局長的電話接給我聽。

洪議員平朗：

有接給你聽，有打電話給你嘛！打電話給科長，並給你接聽，對不對？有沒有說：「有膽，你就辦看看。」眞有這麼大嗎？不要這麼官僚。警察局局長，如果環保局局長有對所長同仁施壓，這樣的處置，你認爲妥當嗎？請警察局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案子有請示過檢察官，因爲事實上不是現行的狀況，所以檢察官認爲是否有涉及毀損，他有疑義，所以要我們初步受理後，把整個案子函送給檢察官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要扯遠了，請針對這個問題，可不可以這樣？環保局局長可不可以打電話。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市政府各單位都是執行公務，執行公務時，假如同仁遇到狀況，首長去關心也是合理的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不是需要再詢問第三遍？現在是環保局局長如果眞的如洪議員所描述，打電話告訴所長「你辦辦看」，可以這樣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一般的了解，假如是關心同仁的執法、執行公務的時候，就是希望警察單位給他們一個合理的對待，一般都是這樣，不可能有其他的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難道你願意看到你的所長和執法人員，接到任何人打的電話，這樣也是不好啊，對基層員警也是不公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針對這個情形，我不了解實際上是什麼情況，我沒有接到這個報告，我知道有受理這個案子，所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長現在人在這裡，環保局局長，不要這樣，同樣的處理事情，同樣是私人的空地上，爲什麼獨獨拆洪議員的旗幟？其他人的就不拆，這叫洪議員做何感想？他想得通嗎？爲什麼同樣在私人的空地，只拆除洪議員的旗幟，又讓其他人去插旗，要就全部拆除，這樣就沒事了，何必搞得這麼僵呢？延長 5 分鐘。

洪議員平朗：

剛才我講過，因爲布條只拆了一半，就被地主發現了，當場就喝令他停止，並請他們不要離開，我們報案處理。當然這個事情因爲有環保局上級的指示：暫緩拆除，對於私人土地暫緩拆除，都有簡訊，包括我也有錄影，這個都有證據。他們的指示「暫緩拆除」，但奇怪的是，爲什麼只是針對我的旗幟，而且不是一件、二件，而是數件！我曾經也向局長和隊長報告過，希望不要這樣做，要行政中立，只要是違法，沒關係，就任你們拆除，大家都拆除；但是別人的

不拆，就只是拆除我的。剛才我講過這是現行犯，包括那個班長也是現行犯，居然洩漏個資，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這是不對的，也是犯法，應該要查辦。包括只是來一張公文，公文的內容講：現在還不到選舉期間，因爲議員只有 10 天的競選活動時間，這 10 天才可以懸掛，現在距離投票日還不到 10 天，所以現在懸掛都不行。

不行，可以。其他地方也不是只有洪平朗一個人懸掛布旗，很多人都懸掛，爲什麼你不去取締？有沒有瀆職的嫌疑？有本事的話，就整個高雄市，現在還未到選舉期間，就全面取締，爲什麼別人可以懸掛，洪平朗就不能懸掛？同樣都是民進黨黨員，也和我曾是國代同事，如同曹植面對曹丕的逼迫，有七步詩：「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不要這麼做啦！大家都是爲了政黨、爲社會、國家而奮鬥，沒有老枝，何來新枝？老枝、新枝都重要，但是最起碼的「老枝」要存在啊！有老枝才能發新枝，難道這個道理都不懂嗎？你爲何要淪爲人家的政治打手？我不能理解。對於檢舉我的布條的人，爲什麼對我不爽，爲什麼只檢舉洪平朗的布旗？拜託局長，請你要查明檢舉裡面的黑幕，到底是爲誰來檢舉？他檢舉有何目的？可否請所長或是相關單位邀請他過來了解。這後面的意圖，我不清楚，但是能夠指揮得動環保局局長，絕對不是最高層，有可能是其他的候選人，聽懂就好，也不要講得很明！做人也不要太絕，但是局長，可惜過去我把你當成兄弟一般，曾經也是同事，一而再，再而三的向你反映，你不反映不打緊，因爲你是新潮流派，你的所作所爲，相信社會大衆也看不下去；讓你建功、讓你戴罪立功，針對氣爆事件，我指責過你嗎？如果針對氣爆事件，當時氣體外洩時，你爲什麼沒有到現場？讓消防局局長抓不到重點，又講是消防局局長的不對，其實也不是他們的專業，應該在看到氣體外洩時，環保局局長就要去啊，爲什麼等到氣爆時再去，問題就是在這裡，要讓你戴罪立功。

現在搞這個，是什麼東西啊！洪平朗不當議員也無所謂，日子還是很好過，但是我不能讓人瞧不起，要做個有格調的議員，當一般民衆的日子，反而比現在還好過，我也擔任過議員了，已經知道擔任議員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告訴各位，「人在做，天在看」，相信老天會漸露曙光，濃霧終將散去，希望你在高雄不要亂搞，要去了解地方民意，替高雄市做一些事情。對於環保局很多的業務，我都是點到爲止，從來也不曾講過重話，環保局的事情實在是多如牛毛，有沒有官商勾結？有沒有這回事，你心裡有數！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不要生氣，還有 40 天，後續還有很多事情，你儘管放心。貴黨的民意代表有時候也要去貼近民意，不要只會抱陳菊市長的大腿，就會當選。

洪議員平朗：

報告議長，我們的市長不會這樣，請不要誤會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不要因爲選情告急，就去傷害自己黨內的同志，同一個選區也這樣，又是同政黨的。

洪議員平朗：

議長，這是個人行爲，環保局而已，其他的單位都不會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你們這些老同志比較不好，新同志比較好。

洪議員平朗：

沒有老幹，就沒有新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自己去體會。

洪議員平朗：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 1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0 至 14，計 5 案；社政類編號 11 至 19，計 9 案；財經類編號 13 至 20，計 8 案；教育類編號 13 至 23，計 11 案；農林類編號 31 至 45，計 15 案；交通類編號 15 至 29，計 15 案；保安類編號 17 至 35，計 19 案；工務類編號 29 至 55，計 27 案；法規類編號 1，計 1 案，以上議員提案計 110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這邊有一個變更議程的動議，因爲這次有關於食用油的安全問題，很多的問題都出現在高雄市，也表示市政府的管理上，的確有需要加強的地方。因爲這次大會的二、三讀會只剩下四天就要結束，我們這次會期有審到「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這一案，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案子先抽出來優先建議，在星期三的議程裡可以來優先審議，希望主席能夠裁示，這個案子如果可以先審理的話，我相信對將來食品的管理上會有很大的幫忙，是不是請主席做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對陳議員所提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10 月 22 日下午二、三讀會議程優先審議「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敲槌決議）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